【农村・农民・农业研究】

笔谈:关于"中国式小农经济"

【主持人按】农村研究有两个目标,一是认识中国农村,进而认识整个中国,二是建立具有本土契合性和一定普遍性的社会理论,二者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照搬既有的成熟理论(主要是西方理论)解释具有相当独特性和变动性的中国经验,就谈不上对农村对中国的正确认识。因此,研究者应当以开放的学术胸怀和敏锐的经验感知力深入到热火朝天的中国实践中去,有主体性地吸收成熟理论,在经验与理论的反复穿梭中逐步提升理论抽象程度,在此过程中要容许和忍受理论的粗放和不成熟,通过不断的学术积累与接力,逐步建立具有真正意义的中国社会科学理论体系。这是"华中乡土派"从事农村研究的基本观点、立场和方法,经过多年实践和探索,我们在上述两方面都形成了一些积累,准备以学术笔谈的形式进行一次阶段性的总结和展示,主要包括乡村社会性质、农民心理与行为逻辑、农民生活与意义世界、乡村治理机制、国家与农民关系、农村土地制度与农业经济、经验研究方法等10多组笔谈。我们期待着与学界同仁就此展开热烈的、开放性的讨论,协力推进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的大繁荣、大发展。

本次主题是"中国式小农经济",包括一篇总体性阐述文章和六篇进一步具体的讨论,涉及到当前中国"三农"问题的多个方面。"中国式小农经济"是我们经过长期调研提出的一个概念,用以描述当前阶段中国"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基础上的农业经营与农民生计模式。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的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形成了当前中国农村普遍的"人均一亩三分、户均不过十亩"的小规模经营。在农业经营规模过小、农业劳动力严重过剩的情况下,农村年轻人大量外出务工经商,中老年人留守务农,由此形成以老人农业为主的农业经营模式。此外,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民举家进城,这些进城农户将土地流转给仍然留村务农的中青年夫妇,由此形成具有适度经营规模的"中农"。老人农业+中农的结构是当前中国农村经营模式的主体部分,也是"中国式小农经济"的核心。正是老人农业+中农的结构,可以使农村继续成为中国现代化的稳定器与蓄水池。"中国式小农经济"是一个与主流看法相当不同的视角,我们希望"中国式小农经济"视角可以丰富当前关于中国"三农"理论及政策问题的讨论。

关于"中国式小农经济"的几点认识

贺雪峰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9)

如何认识中国的农业和农民经济,如何认识中国式的小农经济,不仅具有重大的政策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理论价值。以下发表若干意见。

到目前为止,中国农民家庭的基本特征是"以 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劳动力再生产模 式。 当前大约有80%农民家庭都存在年轻子女外出务工以获得务工收入、年龄比较大的父母留守在家务农以获取务农收入的结构。一个农民家庭,因为同时有务工和务农两笔收入,这个农民家庭的劳动力再生产就可以完成得比较顺利,家庭生活质量比较高,生活得比较体面。这样一种"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始自19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劳动力的全国流动。最早(1970年代)出现在苏南乡镇企业,农民农忙务农、农闲务工的分

工,及之后农民洗脚上田,离土不离乡,形成黄宗智 所讲"制度化的半工半耕"。因为部分农村劳动力 转移进入工商业,而使农业中过于密集的劳动力释 放出来,从而也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到了 1980年代,农村年轻人(尤其是青年男子)开始成 规模地讲城务工经商,农村中老年人和妇女留守务 农。到1990年代,农村年轻人大规模进城务工经 商。再到2000年前后,几乎所有农村年轻人都进 城务工经商,大量农村劳动力从农业中释放出来, 农业由留守在村的老年人和妇女承担。因为农业 中劳动力过密,年轻人进城务工经商,就可以极大 地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中国农业基本经营制度 是家庭承包制,年轻子女进城务工,务农就由年老 的父母来承担。若父母年龄太大,已不堪农业劳 动,则会就近将承包地流转给兄弟姐妹、邻里朋友 耕种,由此形成中国特殊的年轻子女外出务工、年 老父母在家务农的劳动力再生产的结构。这是一 种相当稳定且具有再生产能力的结构。

相当稳定是说,自 1980 年代在全国农村出现这种结构,到目前已占农民家庭劳动力再生产模式的大约 80%,这个比例一直稳定上升。1980 年代的比例大约在 20%,且区域不平衡,主要分布在沿海地区;1990 年代比例应在 40% 甚至更多,且区域上已遍布全国;2000 年以后,比例上升至 80%,已达到一个相对稳定的最高值。这样一个高比例可能还要维持 20 年甚至更长时期。

具有再生产能力是说,最早外出务工经商的年轻人在外务工经商 20 年后,父母年龄已大,父母务农已力不从心,子女又已成长起来开始外出务工。这样一批最早外出的年轻人不再年轻时,他们就回到家乡,接替父母务农。这样就实现了"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的再生产。

"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是中国 式小农经济的核心结构,这一结构具有重要功能, 是理解中国经济奇迹和中国模式的一个关键。

在当前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下面,中国农村基本上是"人均一亩三分、户均不过十亩"的小农经营格局。相对于当前劳均30~50亩的农业生产力水平,对于一个农民家庭来讲,"不过十亩"的耕地面积实在太小了,即使通过从事农村副业来消化部分劳动力,农业劳动力过密的问题仍然相对严

重。因此,在农村年轻人大量外出务工经商背景下,由留守老年人务农,不仅大大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而且几乎对农业总产出没有负面影响。换句话说,一个农民家庭中,年轻子女外出务工经商后,留守在家务农老年父母基本上可以保证务农收入不减少。

因为有务农收入,外出务工年轻人的务工收入 多或少都不是大问题。收入多,就可以多积蓄,收 入少,就可以少积蓄。年轻人进城务工经商,自己 劳动得钱,当"月光族"也不错。城市的灯红酒绿 是要体会一把的。生产线上劳动很累,因为年轻还 吃得消,节假日老乡聚会大吃大喝补偿一下子也是 可以的。年轻人谈朋友也很花钱。总之,因为有务 农收入,外出务工年轻人有没有收入,至少在他们 结婚之前,都不是大的问题。

务工收入多与少都不是大问题,反过来就是说,中国参与国际循环的制造业上的劳动力可以接受极低的劳动力价格,从而使中国制造具有无可匹敌的强大国际竞争力。中国奇迹首先是中国制造的奇迹,是中国制造占领全球市场,中国成为世界工厂的奇迹。中国奇迹离开了廉价劳动力就不可能了。廉价劳动力的核心就是"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劳动力再生产模式。

中国制造的劳动力可以接受极低劳动力价格, 并不是说一定要将中国制造的劳动力价格压在低水平上,而是说,中国参与世界竞争的制造业的劳动力价值可以保持在相当有竞争力的位置。当中国制造缺少国际竞争力时,劳动力价格可以再低一点,当中国制造具有国际竞争力时,劳动力价格再高一点,这是由市场决定的,而非计划或人为决定。

相对于全家进城的劳动力再生产模式,"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还具有消费低的优势。一般来讲,超过50岁的人在城市就业机会大为减少,从事农业则正好。50~70岁是从事农业生产的黄金年龄段。因此,全家进城后,农民家庭就会缺少来自农业的这笔收入。同时,城市生活相对农村生活要昂贵得多。老年父母在家务农,年幼孙子与爷爷奶奶在农村生活,开支极低,消费很少,可以与自然亲密接触。农村家中不仅有自家住房院落,可以自种瓜果蔬菜养鸡养猪,而且是生活在熟人社会中,心理上有安全感,生活和生产中容易得到邻里亲友的互助,对收入比较少的老年人,这样的生活显然比城市贫民窟要好得多。也是从这个意义上讲,老年人在家务农是比较人性的生活。

三

"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及其再生产性,对于理解中国社会结构的稳定性有重要意义。与西方预言中国崩溃相反,中国一直表现出极强的稳定性,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及其再生产性。

任何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发展中都不可能不遇到经济、金融、社会、政治等方面的危机,这种危机大多发生在高度发展的城市及其结构中。一旦城市结构发生危机,这个国家有无应对危机的能力,就成为这个国家现代化能否完成的关键。中国城市发生危机,如果农村这个重心仍然稳定,则中国式危机就表现为城市及其部门晃几晃,然后在稳定重心的作用下,很快就稳定下来。中国农村相当稳定的且为城市农民工提供支持的规模巨大的小农经济,是中国社会结构的稳定重心所在,是中国面对几乎任何复杂情况都不崩溃的关键之一。

当前中国有大约7亿仍在农村生活的人口,有 大约2亿进城务工经商人口,这些人口的绝大多数 都没有真正融入城市,且正是通过"以代际分工为 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来完成劳动力再生产。也 就是说,绝大多数进城农民工都没有断绝与农村联 系。与农村保持联系的进城农民工,加上留守在村 的农民,共有大约9亿人口,这样一个人口基数占 到14亿中国人口的大多数。只要目前的农业基本 经营制度稳定,留守在村的农民就具有极强的生存 能力,且他们可以为进城失败的农民工提供返乡的 顺利通道。

中国一旦面临危机,比如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冲击,导致 2100 万农民工失去在城市的就业,这部分农民工就可以返回家乡。因为家乡有务农收入,返乡农民工正好借失去城市就业机会在农村家乡休养一段时间,几个月?一年?抑或两年?都没有问题。所以,中国具有其他国家不可想象的强有力的应对失业危机的能力。不要说 2100 万农民工失去城市就业,就是 5000 万甚至更多,也不是太大问题。这个意义上,每次经济下滑时,有学者以就业来说事,认为中国经济增长速度低于 8% 就不稳定,这实在是错误的判断。

此外,或更重要的是,因为"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的再生产性,使进城失败的农民工并不强留在城市,相对一般发展中国家的进城

农民,中国农民要幸运得多,因为他们还可以返回家乡从事农业。所谓权利,首先是选择权,保留农民进城还是返乡的选择权利,是给农民最基本的人权。因为进城失败的农民可以选择返乡,所以当进城农民无法在城市体面生存下来时,他们就会选择返回家乡。因此之故,中国成为世界上唯一没有大规模贫民窟的发展中国家。

因为没有大规模贫民窟,且进城农民工可以在 发生经济金融危机时返回家乡,经济危机就不大可 能转化为社会失序和政治动荡,中国就具有应对各 种危机乃至重大决策失误的条件。未来 30 年将是 中国能否顺利由一个发展中国家变成发达国家的 关键 30 年,这 30 年,若中国式小农经济制度仍能 保持稳定,就为中国整个发展的稳定提供了最为可 靠的基础结构。

中国之所以可以在发展中保持稳定,中国式小农经济起到了三个方面的作用,一是农民家庭的农业收入为9亿农民(包括进城农民工)提供的基本生存保障,这使得中国社会重心稳定;二是进城务工农民工在面临失业时,可以选择返回农村,从而为国家度过经济危机提供缓冲;三是进城失败的农民可以返乡。农民可以返乡是中国没有其他发展中国家普遍都有大规模贫民窟的关键。没有大规模贫民窟就极大地降低了由经济金融危机向社会失序和政治动荡转化的可能。

四

中国式小农经济还有一种特殊的适应性结构, 这就是由农民自发流转土地所形成的"中农"。 "中农"一词也许可以称为"中坚农民"。

具体来说,农民进城,很少有人是绝决式进城, 因为对进城后能否安居心中无底。相对于当前中 国经济发展阶段,进城农民不可能人人都可以在城 市体面安居,而只有少数运气好、又很勤劳的农民 工可以在城市找到稳定的就业和有保障的高收入, 这部分运气好的农民工就在城市体面地安居下来。 而对大部分进城农民来讲,年轻时要养活自己不 难,年龄大了再在城市呆下去就相当艰难。从可以 预见的时期来看,中国的国家能力不可能为进城收 入低的农民工提供在城市体面生活的高水平的保 障(任何发展中国家都无力提供),因此,农民进 城,即使不再种地,他们也仍然会保留在农村耕地 的承包经营权,并可以随时要回耕种,他们也会保 留在农村的宅基地,以便进城失败后仍然可以返乡居住,进城农民对于承包耕地的态度是,并不指望将耕地租出去赚钱,而是要求随时可以拿回自种。因此全家进城不再种地的进城农民一般倾向于将承包地流转给兄弟姐妹、邻里朋友,租金很低,流转合约一般口头约定,既无流转时间期限,又无租金多少规定,因此是不规范的土地流转协议。但这样的土地流转协议却很少会起纠纷(倒是正规的契约常起纠纷),因为这种流转是在熟人社会中进行的。

与有些农民全家进城从而要将土地流转出去 相反,还有一些农户因为父母年龄太大,子女年龄 又太小,或其他种种原因(比如从事副业,当村组 干部等),全家在乡务农,尤其是中青年夫妻在家 务农。一对中青年夫妻在现有农业生产条件下可 以很方便地耕种30~50亩土地。若外出务工农民 愿意将土地流转给这些留守在家务农的中青年夫 妻,中青年夫妻可以耕种30~50亩土地,则这一对 中青年夫妻从耕地上每年可以净获利3万~5万 元,这样一个收入水平不低于外出务工的收入水 平,又可以保持家庭生活的完整性,这样的耕作规 模对中青年夫妻就具有相当吸引力。随着越来越 多农民进城务工,就有越来越多的耕地可以流转出 来,滋养形成耕作规模可以达到30~50亩的中农 出来。这样的中农,年收入不低,经济收入在村庄, 社会关系也在村庄,他们生产生活与村庄的高度重 叠,使他们成为村庄真正的"中坚农民"。在当前 中国普通农村,大部分小农是留守在家务农的老年 人,但有一个已占相当比例(比如10%)的中坚农 民正在出现,这个中坚农民最关心村庄事务,包括 人情和村庄公共事务,生产和生活事务,他们年富 力强,也有能力。他们因此往往同时又是村组干 部、村民代表,这样一个中坚农民+老人农业的结 构,就形成了一个相当稳定的具有效率的结构,这 也是为什么虽然农村人财物不断外流,中国农村却 仍然保持稳定并具有秩序的关键。

中农结构是"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 结构的补充,两者共同构造了中国式小农经济的模型。

五

中国式小农经济是独特的,其原因与中国特色的两个基本制度有关,一是体制性的城乡二元结

构,二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中国因为有这两个独特的基本制度,而使中国式小农经济相当不同于其他国家。

体制性的城乡二元结构与中国现代化过程中 的内向积累模式有关。正是借城乡二元结构,国家 从农业中提取大量用于工业化的原始积累,并因此 在 1970 年代建立了规模庞大体系完整的国民经济 体系,初步实现了工业化。但城乡二元结构又是一 种压制性的结构,这一结构对农民有明显的歧视 性,在这一结构背后的福利的不平等性,使得至今 学界和政策部门都视此结构为贬义。但实际上,改 革开放以后,随着在城乡二元结构背后的福利性保 障越来越少,之前对农民的歧视性政策比如不允许 进城务工等等,均已取消。反过来倒是,城乡二元 结构限制城市资本和城市人口迁入农村,从而变成 了对农民的一种保护性结构。相对城市资本和城 市人口来讲,农民无疑是没有资源、能力较差、保障 较少、数量却极其庞大的一个群体,清除体制性城 乡二元结构对农民歧视的制度,又充分发挥其对农 民保护的制度,则城乡二元结构就可能变成一个保 护农民的制度,城乡二元结构就可以继续成为中国 式小农经济存在下去的制度基础,从而为中国顺利 度过现代化的艰难时期提供农村的稳定器和蓄水 池。尤其要注意的是,中国体制性的城乡二元结构 与一般发展中国家自然而然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 是完全不同的,自然而然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是市 场经济自然配置资源的结果,完全不具备保护农民 利益的功能。在资本主义充分发育的情况下,缺少 了体制性结构的保护,任由资本来配置资源,其结 果一定是将农民配置到城市贫民窟中去,这样的结 果就糟糕了。

中国式小农经济的另外一个基本制度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这一制度的宪法表述是"以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为基础的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在当前的农村政策实践中,"统分结合、双层经营"基本上已经不再存在,而只留下承包制的内容,这一内容被十七届三中全会表述为"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从最低限度来看,目前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以土地集体所有、农民分户承包为基础的这样一个基本经营制度,使所有村庄集体成员都占有一定数量的集体土地,并拥有长期的承包经营权。与此基本制度相关的是农民具有按户"无偿占用、免费使用"宅基地的权利。

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证了所有村社成员

都稳定占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且如陈锡文所讲,这 是一种不允许农民失去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制度安 排。这样一种制度安排是对农民利益的保护,同时 也衍生出中国式小农经济的一系列特点,前述"以 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和中国式"中 农",都与此紧密相关。

六

中国农村地域广大,不同地区情况复杂,所以,对中国式小农经济的理解不能一概而论。

仅从人地关系来讲,中国不同地区人地关系也有很大差别,有些地区农民人均承包地不足1亩,还有些地区农民人均承包地超过2亩甚至5亩,黑龙江人均承包地可能有几十上百亩。因为人均占有土地的不同,不同地区表现出来的小农经济形态略有差异。

人均耕地低于1亩的农村地区,人地关系高度紧张,农业劳动力过密化十分严重,仅靠农业,农村必高度贫困。若有非农就业机会,这些人地关系紧张地区必率先响应,这就是为什么人地关系高度紧张的温州、苏南地区等率先工业化的原因之一。人地关系高度紧张,当地工业却未发展起来的四川省则率先成为全国外出打工大省。

人均耕地高于3亩的地区,人地关系不紧张,每户承包有耕地在20亩左右,这样一个耕种规模,可以通过农业+副业来获得不错的收入,若能通过兄弟姐妹、邻里朋友流转进来部分耕地,农业收入就会相当可观。在这样的地区至今仍然有占比很高的完整农户家庭,甚至年轻人也不愿外出务工,或外出务工稍感艰苦即返乡务农。

人均耕地在1~3 亩之间的农村地区最容易产生自发土地流转所形成的中农,这个地区的农民有很强的在城乡之间往返的弹性,是特别值得认真研究的地区。

七

当前中国式小农经济并非就一点问题都没有。 大体来讲,中国式小农经济至少有两个严重的弊病。一是"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所造成的年轻人进城而老年人留村的家庭分离和留守问题;二是当前农民经营土地零碎分散,耕种土地无法经营连片的问题。分述如下: 当外出务工年轻子女未婚或虽已婚但没有生育子女时,虽然一个农民家庭中,年轻子女在外务工,年老父母在家务农,家庭成员分离,相对来讲,父母年龄不大,子女年轻本来就想摆脱父母管教,只身到城市务工,失去束缚而得到自由,这样的家庭分离不是大问题。比较大的问题是子女结婚生育后,一般无力带小孩打工,因此一般是先由女方回父母老家生育,待孩子一岁断奶后,女方再外出务工,由老年父母照看年幼孙子。这样出现留守儿童。当老年父母缺少文化,代际之间缺乏沟通尤其是爷爷奶奶溺爱孙子,而年轻的父母又长期在外务工不回时,会出现严重的留守儿童问题。

再一个不可忍受的家庭分离是子女仍然要在外务工,父母却已经年老,身体健康状况也不够好时,就会出现农村留守老年人的问题。一个家庭,几代人仅仅在春节期间聚上十天半个月,而无法进行日常的生活互动与照料,这对传统中国农民家庭来讲,是不人道的。

怎么解决这一问题?随着外出务工收入的提高,及交通通讯的便捷,因为外出务工所导致的家庭分离问题已大有缓解。更令人高兴的信息是,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后,沿海制造业大规模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由此在中西部省区普遍出现了不出省甚至不出市(县)务工的情况。只要不出省市,即使家庭代际分离,也可以在有事时即方便地沟通和相聚,在省内务工的年轻人每个月甚至每周都可以回家看望父母与子女,这样就可以极大地缓解因为家庭分离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也是因此,在全国相对均衡地发展经济,实现制造业由沿海向中西部地区的梯度转移,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中国式小农经营者所面对的最大生产难题是土地细碎分散,从而导致过多无效劳动的投入。这个问题的核心在于当前政策部门过于强调个体农民的土地权利,忽视了中国农民经营耕地面积狭小且分散的现实,这个意义上,可以通过重新强调中国农业基本经营制度中"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条款,通过强化村社集体一定的调整土地的权力,来推动农户耕作土地的连片。这方面有很多好的经验,做起来也不难,唯一是要真正认识问题,下定决心。

此外还有一个弊病就是中国式小农经济总体 上因为规模太小,缺乏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能力。 这个方面,因为总体上农业的弱势,加之中国式小 农经济还承担着为农民提供就业增加收入和保持 社会稳定的多重任务,小农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及使 用科技动力不足的问题,应通过加强国家农业科技 创新和加强新中国颇具特点的以服务小农为主要 目标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来解决。

八

当前政策部门和学术界均对中国式小农经济 不甚了解,而可能在制定政策上出现偏差。

具体地,当前学界及政策部门的有些人在对中国农业经营制度实践缺乏深入理解的情况下,片面强调农户个体的土地权利,并以所谓"还权赋能"的这样似是而非的话语,将西方经济学教条包装成农民的需求,并开始进入到中央政策话语中。

另外一个政策问题是自上而下鼓励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的思路,经过地方政府的放大,而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当前全国各地都普遍在推动土地正规化流转,甚至以发展现代农业为名,推动资本进入到农业生产领域,由此导致中农消失和老年人农业的消失。其后果就是中国式小农经济的消失。

最后一个问题是对城乡二元结构的理解。中 国制度化的城乡二元结构不同于自发形成的城乡 二元结构。某种意义上讲,正是体制性的城乡二元 结构,才使中国没有形成其他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 的城市内大规模贫民窟。在当前阶段,城乡二元结 构对农民具有一定保护作用,完全可以进一步改造 为保护农民的制度性结构,这样一种结构也是中国 式小农经济得以存续的重要基础。抽象地主张消 除城乡二元结构,推动城乡一体化,其结果就是城 市资本对农民权利的迅速侵蚀。举一个例子,在不 允许资本进入情况下,外出务工农民的耕地大都是 低价流转给仍然在村种田的村民(兄弟姐妹、邻里 朋友),若资本下乡,则这些耕地就会流入到资本 手中。资本下乡是要赚钱的,资本与仍然在农业领 域获取农业 GDP 份额的中国式小农之间存在明显 的竞争性关系。通过现存在的体制化的城乡二元 结构保护农民利益,真是一个制度创造性转化的典范。

九

中国传统宗教大多是比较具体的信仰,缺少抽象的超越时空的信仰。西方基督教文明,因为上帝 无所不在,家乡就显得并不重要。而对中国人来 讲,离开家乡,个人就成为游子,灵魂就无归处。

这个意义上讲,让农村家乡成为每个人的灵魂 归处,将来中国已经高度现代化了,农村家乡仍然 存在。春节或节庆时,可以回到祖籍和祖居所在的 农村家乡。年轻时在城市工作生活,年老时回到家 乡休养。这样,就有可能以农村和家乡作为所有中 国人的宗教,中国因此可以缓解在快速变动的现代 时期价值上的迷茫无力。

十

中国式小农经济是一个重要的学术概念且有重要的政策含义,对理解中国农业、农村,对理解中国城镇化,对理解中国式现代化,对制定国家三农政策、城镇化政策、现代化政策,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中国式小农经济是由中国独特国情(人地关系、发展阶段、社会制度)所决定,又反过来极大地影响到了中国现代化本身,成为中国国情的重要方面。对中国式小农经济的认识,是认识中国国情的重要方面。对中国式小农经济的认识,是认识中国国情的重要方面。

因为中国式小农经济是由中国独特国情决定的,所以,在对中国小农经济的研究中,切切不可先人为主地套用西方概念,不可过早定量化和技术化地进行研究,也不可简单套用西方的农业政策。当前中国农业经济学领域存在的一个重要弊病是过早定量化和技术化,丧失了对丰富中国经验的概括与提炼能力。深化对中国式小农经济的理解,应是中国农业经济学焕发学术生命力和政策生命力的重要切口。

中国小农"多元经营的家庭生计"

陈靖

(清华大学 社会学系,北京 100084)

长期以来被用以描述中国农业特征的"小农 经济"概念,来源于马克思恩格斯对19世纪欧洲 农业状况提炼出的一个分析性概念,用来指涉相对 于机械化大规模农场而存在的传统手工劳动、自给 自足的小规模家庭生产方式。对于概念工具使用. 首先要将其本土化为一个与经验证据紧密结合的 概念,如果说传统时期中国农业因"规模细碎、土 地家户私有、依赖家庭手工劳动以及自给自足"的 特征而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概念的话,那么在中 国农业历经发展,对于"小农经济"的内涵与性质 也当有更为经验性的把握和更具复杂性的剖析。 相对于传统意义上的"小农经济",当前中国农业 虽然因土地制度的作用而保持了"人均一亩三分、 户均不过十亩"的小规模,但在机械化、商品化方 面早已超越了已抽象化的"小农经济"概念。如果 大致概括当前"小农经济"的经验性内涵,可以称 之为"多元经营的家庭生计"模式。

农民讲"辛辛苦苦都是为了这个家"就是指, 经济活动既是为了家庭,也发生在家庭内。家庭生 计(Householding)具有两种内涵:一是农户家庭作 为经营与核算的单元,二是小农经营的目的是为家 庭再生产的需要,而非服从资本再生产规律。当然 这种"需要"会随着社会生活的变迁而增加新的内 容,不局限于波兰尼、恰亚诺夫的"自给自足"式消 费,但家庭生计仍必须作为理解小农经济的基础性 概念,所谓"道义经济""理性小农"等用于分析农 民行为逻辑的概念均应纳入实质性的社会场景中, 农民行为是由家庭生计的原生性目标中演绎出来 的,道义经济的选择、市场理性的行为都不难在家 庭生计中找到例子。如原本能在城市打工获取高 工资的中年农民,在儿女成婚生子后就必须回到村 庄"带孙子",这是当前50岁上下农民回村的重要 原因。而回村务农的农民,会尽可能多地流转土地 成为"中农",追求最大化利益。而无论哪种行为, 均是服从"家庭生计"这一根本性原则,也因而属于"小农经济"的范畴。

家庭生计的基本结构——家庭经营与核算——使得家庭内的物力、人力投入到更能发挥资本功能、获取最大收益的地方,这是家户理性的一种体现。农村土地的家庭承包责任制既塑造了小农经济的基础——小规模、细碎化耕作,也维系了小农经济的基本单位——农户家庭的稳定性。农户的"家庭生计"以小规模耕作为基础,却不只依赖于耕作。

多元经营"家庭生计"成为理解小农经济的基本出发点,用农民的语言来讲,"养家糊口"和"过好日子"是从事经济活动最朴素的目标,而理性的经济活动则是这种道义目标下的工具行为。"多元经营"是"家庭生计"的重要机制,多元经营既包括在农业生产中的多中类型,也包括在农业生产以外的兼业,从传统农业乃至农业现代化进程中,这两类多元经营形式长期稳定地存在,使得小农经济保持了较强的韧性。

农业领域中的多种类型,是指在小规模主粮种植之外,从事林、牧、副、渔业经营。人多地少是中国农业的基本国情,这也决定了农地的细碎化,在生产率较低时,扩展多样化经营以增加食品来源、增加农户收入。当前城市化进展迅速,农村大量劳动力流出使得人地关系朝着缓和的方向发展,然而小规模、细碎化的农地状况使得主粮种植仍维持了"小农"样貌,主粮之外必须发展其他类型的经营。

(1)半农半副:副业生产一直是小农经济不可偏废的另一副"拐杖",诸多谚语就说明了副业的重要性,如关中地区就有"养得一季蚕,可抵半年粮"的说法。农民充分利用业余时间发展副业是家庭生计的传统策略,木匠、泥瓦匠等农村手工业者至今从未消失,"猪粮小农"是对这种半农半副形式的生动描绘。当前更有多种类型的副业形式。

笔者调查的湖北汉川大路村,很多村民在本村的河渠中下网捕河虾,傍晚下网凌晨起网,凭运气每天会有50~200元不等的收入;江西安远车头村,村民农闲时上山采集中草药、拣灵芝。"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开展家庭手工业,各地富有特色的副业形式为农民提供了劳动机会和生计来源,笔者老家关中农村,就一直存在编筐、采药、采山果等副业,现在妇女农闲时的十字绣也成为市场上的抢手货。

(2)半粮半经:是指农业经营中除了粮食种植之外,发展经济作物和畜牧业等附加值较高的如肉蛋奶、瓜果蔬等能大量吸纳劳动力的产业。这种在政策上被称为"农业结构调整"的多元经营形式也是长久存在,而随着经济作物比重的大量增加,农户收入水平也不断提高,农户生计更有保障。这种被黄宗智称之为"隐性革命"式的农业变革,更奠定了小农经济的稳固地位,笔者调查的江西安远,村民普遍在承包的半亩水田中稻麦轮作,2~5亩山地上种植脐橙;湖北宜昌楠木溪村,户均三亩旱地种植小麦玉米,4~6亩山地种植柑橘、柚子和蜜桃。皖北光明村村民李自家8亩农田种植小麦玉米,除此之外发展养猪。经济作物、特色种植和特色养殖为留守在村的农户提供生计来源。

除了农业上因副业、特色农业发展而产生的多样结构,农民多元化经营也包括在农业之外寻找生计来源,"兼业"是中国小农经济不可忽略的重要机制,农户以小规模耕地为依托,在家从事非农活动或外出亦工亦商的现象都相当普遍。在维系了小规模农业的基本经营之外,为农户创造了丰富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

- (1)半农半商:"户均不过十亩"的主粮种植很难维持农户家庭生计,农户从事贩运、集市交换等小生意以贴补家用。油坊、豆腐坊、面粉坊等在传统小农社会一直存在,而改革后放开农村市场,最先成长起来的"万元户",温州及义乌等地的农民,大多就是以小生意发展而来。
- (2)半耕半雇:是指耕作之外以劳力在农业生产中的被雇佣为生计来源,传统社会一直存在这种"长工"或"短工"的雇佣关系。当前这种"半耕半雇"的形式仍然存在,农民在农闲时节在承包大户或农场中寻找务工机会,每年新疆地区从内地省区引进250万人次以上的农民采摘棉花,这些采棉工绝大多数为川陕甘豫等地的中年妇女,她们自家耕种之外,每年9、10月份被雇佣,远赴新疆寻找赚钱的机会。

(3)半工半耕:农民工农两大部类之间的"兼业"最为普遍,自近代工业发展起来之后,江南地区小农家庭就普遍出现了"半工半耕"的现象,在人民公社时期的社队企业中就业,以及改革开放后因乡镇企业发展而在地就业的形式,均是农户"半工半耕"兼业的表现形式。当前工业化、城市化快速发展,"打工经济"已成为小农家庭生计最主要的来源,虽然在城市就业收入较高,但农户仍不愿放弃农耕,"半工半耕"呈现农闲外出务工,农忙回乡务农及青壮年打工留守群体务农等模式。

以上是农户多元经营的几类基本形式,小规模 耕作是"小农经济"的基础,而由此构成的"多元经 营的家户生计"保证了中国式"小农经济"能够在 人地关系紧张、水土资源匮乏、种植业回报率低下 等多重不利条件的约束下长久存在,并且保证了农 户的经营主体性,保证了小农社会并不因自然灾害 及经济危机等外在威胁而整体性崩溃,并保证了近 年来粮食持续增长以及低价、稳定供给。

三

"多元经营的家庭生计"提供了"小农经济"在不同历史阶段与社会情境下的生存韧性与弹性,凸显了家庭作为基本经济单位的理性逻辑。小农经济并不囿于"人均一亩三分、户均不过十亩"的小规模经营,而是通过家庭内部资产、劳动力配置到不同领域和部门来扩大维持家庭生计可能性。

劳动分工为多元化经营提供了基础。将不同性质的劳动力配置到家庭生计的有机结构中,最大化地发挥劳动力的作用,体现了农户的市场理性。当前粮食种植已不完全依赖农民体力,劳动力机会成本为零的老年人成为农田耕作的主力,青壮年在城市获得高工资的就业机会,因家务而无法外出务工的妇女,也会在种田之外,在本地零工市场找到打工机会。家庭劳动力的代际与性别分工构成多元经营的首要机制。农业耕作对劳动力的需求具有季节性,劳动力的季节性分配是多元化家庭经营的另一种机制,这使得即使农民全家外出务工也能维持耕作。

四

人多地少、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现状决定了农业呈现小规模、细碎化的耕作方式,这也使得中国农业被概括为与资本式经营的大规模农场相对的

"小农经济"。但要把握"中国式小农经济",就需要将概念放置于农业演化的复杂历史和社会经济文化的具体情境之中,就会看到中国式的小农经济更为精巧复杂的面貌,以及更为深刻丰富的实践内涵。笔者2013年在湖北宜昌楠木溪村调研,遇到一对令人难忘的农民夫妻,夫妻二人40岁上下,小孩在市区里上初中。小家庭4.5亩责任田,除了5分水田种水稻外,其他4亩地种植柑橘、柚子和蜜桔,另外开发自留山20多亩种植了1500株柑橘树。小家庭的经济活动是这样开展的:从元宵节到3月中旬,在宜昌市跟小建筑队搞建筑;农历三月中旬到四月中旬在本地及周边县乡收购竹笋;四月中旬到五月中旬收购粽叶;笋和粽叶销售到市区菜市场,妻子也在市农贸市场承包摊位出售一部分;

五月中旬到六月中旬开始在本地收购桃子,大部分是替外来老板代办,小部分由妻子摊位出售,每年可以经手20吨左右;六月中旬开始管理自家柑橘,阴历七月中旬(阳历差不多9月份),本地柑橘逐渐开始成熟了,从此收购柑橘,一直可以收到腊月二十,期间妻子在摊位上出售部分柑橘和柚子,期间自家柑橘成熟后,不仅要自己采摘,还要花钱请40多个工。从腊月开始,夫妻再修剪果树,准备团圆过春节,来年元宵后,小家庭又会重复着同样的劳动节奏。为了家庭生计而开展经济活动,在农业之外扩展多元经营,如果用马克思的"小农经济"概念,该小家庭生计的很多内容都远远超出了概念指涉,他们用勤劳、踏实和精明,演绎了中国式"小农经济"最真实的面孔。

流动性家庭农场:中国小农经济的另一种表达

余练1,刘洋2

(1.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9; 2. 农业部 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北京 100101)

家庭农场是新词,但却不是新事物。流动性家庭农场,作为家庭农场的一种特殊形式,有其较长的发展阶段。从本质上来讲,流动性家庭农场与小农更为接近,是小农经济的另一种表达,也可以说,流动性家庭农场是小农经济的延伸和升级。同样,流动性家庭农场作为小农经济的一部分,在农业劳动力匮乏地区,显示出了强大的生命力,对于粮食安全和当地经济发展具有正向的积极意义。

一、何为流动性家庭农场?

2008 年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推动土地流转、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决定,明确指出: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2012 年,党的十八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采取奖励补助等多种手段,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一时间"家庭农场"成为了国内理论界和政策界的焦点问题之一。但是,关于什么是家庭农场,至今还没有统一的界定。大致来说家庭农场被界定为,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

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政策的扶持下,各地家庭农场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但是,事实上,真正的"家庭农场"早已经出现,不过它是以"流动"的形式出现。

所谓流动性家庭农场是指,相对于特定的经营 者来讲,经营的土地具有不固定性,是"流动"的; 从经营形式来讲,他们属于家庭农场,但是由于其 流动性,他们是家庭农场的特殊形式——流动性家 庭农场。相对于土地原承包人而言,经营者为"外 地人"(参考外地农民工,这里的外地是指跨县), 他们是外来的承包户,俗称"外地包地农"。流动 性家庭农场的经营主体,其经营的土地不固定,根 据各地土地政策的调整和对盈利状况的评估,人和 地可能随时发生分离。因此,从动机上讲,流动性 家庭农场有被动和主动之分。无法取得土地经营 权,是被动流动;基于盈利状况的评估而产生的流 动则是主动流动。本质上,农场之所以"流动",是 因为中国特殊的土地制度——农村集体土地所有 制度。农村集体所有制规定,农村土地归村级所 有,农民拥有土地承包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等。土 地可以进行自发流转,但是流转具有一定期限。因 此,对于流入方来讲,土地的经营权并不是永久的, 具有阶段性。这就造成人和地只是暂时的结合,外 地人经营的家庭农场,由于地块的变动,家庭农场 具有流动性。流动性家庭农场的出现,不是来自于 政府的扶持,它有着较长历史和发展阶段。

二、发展与历史演变

从目前来讲,由外地人构成的流动性家庭农场 具有了相当数量,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沿海经济 发达地区。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由于经济发展 早,工业化程度高,农业的相对利润低等特点,从分 田到户以后不久,本地人就开始自发地进行土地流 转。外地人构成了这些地方农业经营的主力军。 虽然没有全面的统计资料,但是从有关的研究得出 的数据已经颇为可观。华东理工大学相关研究指 出①,上海市第二次农业普查资料显示,2006年,全 市共有经营耕地农户64.04万户,其中本地户为 59.98 万户, 占户籍总人口的 93.7%; 外来户为 4.06 万户,外地人占6.3%。但是外来户户均经营 规模远远大于本地户,外来户为7.88亩,本地户均 2.18 亩。如果换成经营面积,外来户经营耕地面 积为 32.99 万亩, 占农户耕地总面积的 20.15%。 到 2010 年底,上海本地农业人口下降到 37.09 万 人,只占户籍总人口的2.63%(来自上海统计网)。 2009年,上海外来菜农数量就有9万人。研究者 还根据调研蹲点的材料指出,N镇 2002年外来务 农人员有656人,2011年达到了3765人。可以毫 不夸张地说,由外地人构成的流动性家庭农场已经 形成了相当的规模。

以笔者长时间调查的安徽某地区为例,农民外出务农代替了外出务工,成为了流动性家庭农场的重要流出地。此地区,有四个乡镇的农民集中外出务农,当地农民说,"在盛桥镇上买房的十有八九都是包地的,我老家,青山区(被合并的一个街道办事处),数过去80%都在外包地"。从笔者蹲点的 S 镇所在的苍头村为例,外出包地的劳动力占到村庄劳动力的三分之二左右。经过笔者统计,以户为计算单位,外出包地农户占总户数的26%②。苍头村17个自然村,苍头咀、大骆、大张、河东、洪庄、黄店、金元、沐桥、沙龙、上陈、上田、田上、兀东、下田小蒋和小张,外出包地户占总户数的比例分别为:35%、29%、17%、10%、0%、14%、16%、14%、24%、30%、18%、40%、100%、31%、6%、30%和

33%。由于统计上是人均 3.5 人的小家庭,因此,很多以户为单位的家庭并不均具有进入市场的劳动能力,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外出包地农民如果按劳动力结构来算,比例会大大提高。换句话讲,本地外出包地替代了外出务工,成为农民生计的主要来源。虽然没有官方统计,据乡镇干部估计,每个乡镇外出包地规模在 100 万亩左右。可以说,外出包地形成的流动性家庭农场,不是个案,也不是局部性事件。

流动性家庭农场不是偶然性的,它的发展有着 较长历史。大致来讲,可以分为5个阶段:(1)80 至90年代初期,流动性家庭农场零星开始出现。 此时,伴随部分农民到上海、江苏和浙江等地打工, 少数人开始转向农业领域,以"代耕农"的形式出 现。此阶段的特点是,种地规模小、无租金或少租 金,包地人数少。(2)90年代初,流动性家庭农场 逐步兴起阶段。一些农户开始认识到农业经营的 "规模效益".人数开始增多.种植的面积在数十亩 到 100 亩左右,不过还是以传统农耕为主,机械化 程度低,有少量收割机,地租不多。(3)90年代末 到税费改革时期,流动性家庭农场经营的高风险时 期,有部分回流。此阶段,粮食从计划经济中退出, 粮食保护价格尚未形成,价格波动幅度大。1996— 2000 年之间,粮食价格从一元到四五毛不等,给规 模种植的家庭农场造成了非常高的风险,一部分农 户从中退出。(4)2003—2012 年,流动性家庭农场 快速发展时期,外出包地农民数量已经相当庞大。 此阶段,由于税费免除,粮食价格稳定,各种粮食补 贴到位,再加上农业技术的发展和机械化的不断推 进,流动性家庭农场的数量迅速上升。此阶段的特 点是,土地地租不断增加,土地经营面积加大,机械 化程度高,收入较为稳定。另外,由于地租和国家 政策的干预,农场的"流动"性质更为明显,"找 地",从沿海到内陆,成为了流动性家庭农场经营 者的生存策略。(5)2012年,流动性家庭农场作为 一种新型经营主体,而成为家庭农场的一种特殊形 式。2013年,党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创 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采取奖励补助等多种手

① 关于外地农民务农的研究,华东理工大学有相关研究。

② 苍头村 4423 人,1280 户,户均人口约3.5 人,那么显然这是核心家庭人口统计数据。按照户籍上的统计,大学生、参军人员等都独立为户。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外出包地农民按户民籍户数的统计的比例偏小。如果按照联合家庭,或者按照劳动力所占比例进行计算,外出包地农民所占比例会高出许多。按照村委会计的估计,外出包地农民在整个劳动力中所占比例将会达到一半以上。

段,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一时间 有关家庭农场的发展,确权登记和扶持政策在各地 开始陆续出台。

三、流动性家庭农场与小农经济

目前从农业经营主体来讲,农业可以分为小农农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大户以及企业农场。流动性家庭农场是家庭农场的一种特殊形式,与政府等扶持的家庭农场相比,流动性家庭农场的农业经营形式与小农经济更加贴近(区别于资本农业),是小农经济的另一种表达。流动性家庭农场与小农农业之间有密切的关联性。

- (1)在劳动力方面,自我劳动开发程度高,雇 工比例极低。雇工比例,一直是小农农业和资本农 业的重要区别,与完全依靠雇工的资本农业不同, 流动性家庭农场几乎完全使用家庭劳动力进行农 业经营。比如,笔者在安徽繁昌 P 镇的调查中发 现,上千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完全依赖雇工,其中还 使用了代管的分级管理模式:而由政府扶持起来的 本地家庭农场,平均雇工人数是1.5人/亩(以小 麦-水稻套种模式为主),而由外地人形成的流动 性家庭农场的雇工率是0~0.5人/亩,比如张大 哥,46岁,23岁外出包地,目前夫妻两人在繁昌 P 镇经营土地200亩,雇工情况具体为,撒稻2个工、 施肥4~6个工、收割时20个工,拔草偶尔请工,年 雇工30个左右,即0.15人/亩。流动性家庭农场 依靠自身劳动力经营,用农民的话讲,"请人就划 不来,挣的是辛苦钱、汗水钱"。
- (2)从农业积累来看,流动性家庭农场与小农农业一致,积累主要用于家庭再生产和消费,而不是用于扩大再生产。积累是否用于扩大再生产,也是资本农业区别与小农农业的重要变量。资本农业高度依赖雇工,农业经营的规模不受劳动力的限制,而小农农业完全依赖自身家庭劳动力,因此,规模不可能无限扩大。这里面,最重要的一点在于,流动性家庭农场和小农的农业剩余,都用于家庭再生产和消费。对于流动性家庭农场而言,一对年轻夫妻经营土地 200 亩,每年的利润在5万~10万元左右,也就相当于一对夫妻的务工收入。5万~10万元/年的收入,在现有人均收入情况下,基本维持家庭的自身消费。因此,土地经营的规模,不仅受制于农业的积累剩余,更受制于家庭劳动力结构。目前由老人、妇女构成的小农农业与青壮年构成的

中农和流动性家庭农场,构成了农业中自耕农的主体。

- (3)从农业经营组织来讲,其基本单位是家 庭。流动性家庭农场,在农地规模上稍大于小农, 但是从本质上来讲,流动性家庭农场的规模并没有 无限扩大,而始终是以家庭劳动力结构为基础。家 庭劳动力构成了获取农业剩余的主要因素,这区别 于资本农业,主要通过资本这一生产要素来获得农 业利润。对于流动性家庭农场来讲,农业规模具有 伸缩性,小的数十亩,大的有400~500亩,集中在 200~300亩,这是因为家庭劳动力的不同。比如, 60 岁以上的老人包地,通常的面积不会太大,可能 就在100亩上下。但是,如果年轻夫妇外出经营家 庭农场,他们的规模不会低于200亩;而一些老人 和孩子组成的联合家庭外出经营家庭农场,面积就 可能达到 400~500亩。对于流动性家庭农场而 言,经营土地的规模是"适度"的,这个适度是指, 在已有条件的约束下,人和地(劳动力和土地)生 产要素配置的比例适度。在这一点上,比起当前老 人、妇女、中农等小农农业,流动性家庭农场对劳动 力的开发程度稍高。但是本质上,他们都是以家庭 劳动力进行生产。其中,"中农"在劳动力的利用 上与流动性家庭农场最为接近。
- (4)从资金来源来看,流动性家庭农场获取土地和购置生产资料的资金基本都来自于农业积累,而非工商资本,资本性质不强。流动性家庭农场的经营主体,大多数都是地地道道的农民,他们具有多年的种植技能,很强的农业管理能力,依靠长期的农业剩余积累而达到数百亩的面积。这一点上,流动性家庭农场不同于大量种植大户和企业农业——依靠工商资本大肆进入农业领域。流动性家庭农场也是发育于小农,从种植数亩不等的农地开始,依靠辛勤劳动致富。与政府大力提倡的资本农业相比,流动性家庭农场很少获得国家的政策性扶持。虽然是家庭农场的一部分,但是与本地人所构成的家庭农场相比,由外地人构成的流动性家庭农场常受到当地政府的排挤,在政策扶持上受到忽视①。从此意义上讲,流动性家庭农场与小农一

① 比如,在繁昌的调研中,我们发现,流动性家庭农场经常作为二包或者三包(从承包大户那里再流转土地)。在土地租金、农业保险、农技服务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方面受到歧视,地位与当地家庭农场存在很大差异。华东理工大学的研究者也发现,在上海,由外地人经营的土地在政策上受到一定的歧视,参见叶敏等《驱逐小生产者:农业组织化经营的治理动力》,载《开放时代》,2012年第6期。

样,依靠自身劳动力开发而获得农业剩余。

(5)从土地生产率来讲,流动性家庭农场与小农农业接近。与企业等资本农业不同,流动性家庭农场,不涉及到农业经营的层级管理和农业雇工的监督问题。大量的研究者指出,农业不同于工业,不能使用标准化的管理。农业的季节性和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农业最适合家庭经营,避免农业中的磨洋工现象。一对夫妻经营200亩左右的土地,在繁昌的调查得出,流动性家庭农场的亩产在1000~1300斤/亩,与当地的小农经营相近,比本地家庭农场高100~200斤/亩,比种植500亩或者上千亩的大户农业,要高数百斤。流动性家庭农场的经营者,长期从事农业,对农业管理精细,对生产资料的成本控制严格,因此亩产盈利最高。也就是说,从粮食安全来讲,流动性家庭农场可以保证粮食产量,与小农的精耕细作类似,远远好于大规模种植。

从雇工、农业积累的分配、经营组织单位和资金来看,流动性家庭农场与小农农业几乎一致。与小农一样,流动性家庭农场依托于家庭劳动力进行农业经营;家庭劳动力开发程度较高,雇工比例极低。农业经营单位是家庭,根据家庭劳动力结构调整经营结构。生产资料的购置来自于长期农业积累,非工商资本的转移,资本性质不强。从土地生产率来讲,它能与小农农业匹敌。总之,在本质上,流动性家庭农场是小农经济的另一种表达。

四、流动性家庭农场对小农经济的 延伸与补充

流动性家庭农场在很多方面与小农农业相似,另一方面,流动性家庭农场也可以说是小农农业的延伸。从小农一中农一流动性家庭农场,农业经营主体形成了一个连续的序谱,流动性家庭农场在一些方面是小农农业的升级版。比如从单位劳动生产率来讲,流动性家庭农场会更高。因为流动性家庭农场可以根据家庭人口调整土地规模①,人均种植的土地面积较大,而且充分利用现代农业科技和机械化手段,流动性家庭农场劳动生产率很高。在机械化使用上,流动性家庭农场更加积极。在技术更新和农业管理方面,流动性家庭农场更加积极。在技术更新和农业管理方面,流动性家庭农场的探究欲望和创新能力更强。在职业化程度方面,流动性家庭农场更高,兼业的农户少,农业收入成为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这样来看,流动性家庭农场延续了小农农业的一些优点,在技术发展、人地结构关系发

生变化的情况下,能够适应新的形势,改造自身,显示出"小农"持久的生命力。

有人说,积极发展家庭农场,会影响小农农业 的发展,但是,笔者认为流动性家庭农场的出现并 没有影响小农农业。相反,在某种程度上,它是小 农农业的补充。从流动性家庭农场的出现来看,它 生成的主要有两种方式:一通过土地自发流转而形 成,这是大多数流动性家庭农场形成的主因。流动 性家庭农场大多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农业的 相对利润率低,当地农业劳动力出现短缺,于是出 现了零租金的土地,致使流动性家庭农场开始出 现。分田到户后的三十年中,随着国家农业政策的 调整和对土地制度的渐进改革,流动性家庭农场持 续发展。由于其单位土地生产率和单位劳动生产 率较高形成的可观利润,导致了当地农民要回土 地,自己种植的情况。流动性家庭农场获得的土地 是在农户自愿下达成的协议,因此,与小农的关系 是一种并存、补充,而非竞争。二是种植大户或农 业企业破产间接形成的流动性家庭农场。前面提 到,农业经营不同于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具有时空 分散性,必须对自然环境的微小变化作出及时反 应,因此农业最适合的是家庭经营。种植大户和农 业企业由于雇工成本较高,监督成本高和管理不善 等,在实践层面上,往往盈利微薄或者亏损。在安 徽繁昌 P 镇,1000 亩以上的农业大户纷纷转包或 者分包为200亩左右的家庭农场模式,无一例外。 这也导致了当地形成了大量外地人构成的流动性 家庭农场。这些外地人,由于没有稳定的地权,同 时考虑到农业利润,往往经营一块土地不久,就要 寻找新的土地,因此形成了流动性的家庭农场。

与政府扶持下催生出的家庭农场不同,流动性家庭农场的经营者常常在政策上得不到有效的保护。比如,在政府主导的流转方面,外地人形成的流动性家庭农场常常受到当地人的排挤,他们往往成为二包或者三包,地租被层层加码;在农业政策的扶持上,大户补贴、农机补贴等被大户截取;在应对自然灾害的农业保险上,他们也要完全依托于作为一包的种植大户。这一切都来源于流动性家庭农场较难与农户或政府形成稳定的土地合同关系。只有在政府未大力提倡的地区,流动性家庭农场才

① 不同于村庄中自发土地流转,中农等农业经营主体依靠的是村社中的人情、面子来获得土地,土地的规模受制于社会关系;流动性家庭农场的生产资料——土地通过市场地租获得,因此,土地的规模不受制于社会关系,而受制于土地市场。

能和当地的家庭农场一样得到较为公正的看待。 也因此,流动性家庭农场更像小农一样,通过自身 劳动力的开发从农业中获取剩余价值。

五、小结

贺雪峰教授认为,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的小农经济是中国经济发展持续的奥秘。在中国城乡二元结构下,小农经济具有蓄水池和稳定器的作用。作为补充,流动性家庭农场在农业劳动力匮乏的地区,同样形成了农业生产的主力,在保证粮食安全方面有着积极作用。在中国劳动力结构越紧张的情况下,这一趋势变得更加的突出。

总之,不同于其他农业经营形式,流动性家庭农场在本质上最接近小农农业,并且,它在某种程度上,是小农农业的升级版,是小农农业的延伸。只要不是政府力推或者主导,流动性家庭农场并不会和小农形成竞争关系,相反,它是小农经济的另一种表达和补充。中国地大物博,目前仍然是小农经济主导的农业制度中,流动性家庭农场有它的根基和合理性。在局部地区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外地农业劳动力弥补当地农业劳动力不足,进而形成流动性家庭农场,是一种理性小农的表现。这样来看,小农农业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小农经济的道路,还有一段很长的时间。

中农阶层与发展型社会结构的形成

夏柱智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9)

本文主要目的是依据农村阶层结构对当前农村社会结构变迁的性质作出判断。按照历史比较的方法,笔者把当前农村社会结构定性为"中度分化的发展型",其比较的对象是解放前的"高度分化的贫农经济"和土改之后一直到上世纪90年代末的"高度均质化的小农经济"。

笔者认为当前的农村社会结构变迁到达了打破"高度均质化的小农经济",形成了"中度分化的发展型"社会结构的阶段。在农业经济领域,发展指的是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表现为农业劳动的单位报酬递增,克服内卷化的状态。显然发展型社会结构不仅指涉农业经济的发展,还指涉社会结构本身的发展。社会结构的发展指的是社会学上通常所指的从传统社会结构的现代社会结构的变迁过程,这一变迁过程意味着系统从环境中摄入更多资源提高系统内部的资源分配总量、意味着系统内部各部分互相调适,形成善治秩序。

目前的从阶层角度所考察的关于农村社会结构的研究,一般采用职业分层方法,学术界持有激烈的批评意见,原因在于农民家庭经济不是像现代

工业社会中高度专业化分工那样,农民家庭经济整体上是兼业型的。按照贺雪峰等学者的研究,农户家庭经济的主流模式是"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职业分层的方法的另一缺点是无法对阶层之间的关系内容做出分析,因此无法从阶层结构变迁中观察到农村政治、社会和经济结构变迁的逻辑,也就是阶层分析不具有学术解释意义,因此成为孤立的类型学分析。

本文意图克服学术界脱离农村家庭经济性质和孤立的阶层类型分析的弊病,决定通过对当前农村社会结构各阶层的分析来达到对农村家庭经济性质的概念化理解和对农村阶层关系所构成的农村社会结构性质的理解。

当前农村各阶层的形成有一个重要的背景是高度发展的城市化和工业化推动下,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流动,同时由于农村剩余劳动力实在过于庞大,总体上劳动力融入城市化速度又很缓慢,因此大量的农民往返在城乡之间。在城郊农村形成离土不离乡的就业模式,在中西部大多数地区,则形成离土又离乡的就业模式。

为了彻底打破中国小农经济的历史循环,新中国成立之后决定走一条国家主导的重工业化道路。传统的城乡二元体制下,农民被限制在人民公社体制内,国家通过这一体制为工业化提供大量农业剩余,走出一条不同于西方早期工业化国家的内向积累式道路。改革开放以来,这一限制农民流动的城乡二元结构逐渐松动,农民获得了大量在工业部门就业的机会,从而为农户家庭经济的兼业化提供可能。这一趋势到 2000 年,中国成为世界工厂时达到高潮。

农民大规模地向城市流动具有双向的性质。 从农村的角度来看,则表明农民家庭并没有放弃在农村的居所和土地。由于城市非正规就业具有风险性,农村土地上的稳定收入就成为农民家庭经济能够抗击风险的重要保障,这就是为什么农民选择半工半耕的家计模式的原因。支撑这一双向的农民流动的基本经济制度就是改革以来的土地集体所有、农户均分承包的家庭承包制。在这一制度安排下,农户虽然只拥有"人均一亩三分、户均不过十亩"的小块土地,然而可以保障基本的温饱水平,能够为农户家庭提供国家无法大规模普惠式供给的社会保障。这是以温铁军为代表的三农学者反复论证的一个道理。

综上,在城市化和工业化高度发展吸纳大量农村劳动力进城和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的支撑下,农村社会发生了阶层分化。这一阶层分化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发生,经过近 20 年积累到 90 年代末,已经达到一个不同于均质化社会结构的阶段,同时由于不允许农民失去土地的基本经济制度,因此农村不可能出现像解放前的高度分化,即处于中度分化。

Ξ

按照与土地的不同关系,可以把农民分为以下 五个基本阶层,分别是脱离土地的农民阶层、半工 半耕阶层、在乡兼业阶层、普通农业经营者阶层以 及农村贫弱阶层。半工半耕阶层也就是传统上所 述的兼业农户,从 90 年代末以来占据农村家庭经 济构成的主流。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土地自发流转,农村社会结构中的纯农业户有机会扩大规模成为一个适度规模的主体,从而有可能依靠耕种土地获得不低于兼业的收入。这就是当前农村出现了一个新的结

构因子,我们将之称为"中农"或者"新中农""中坚农民"。随着城市化扩张,可以预期能够脱离土地的农民家庭越来越多,他们的土地主要流转到普通农业经营者阶层那里,形成种植 20~50 亩土地的中农阶层。

在中国农村于是可以看到这样一种社会结构的图景:主流阶层是半工半耕阶层,表现为年轻子女外出务工,中老年在家里种地;一部分农民摸爬滚打融入城市,还有一部分正在努力融入城市,他们是脱离土地阶层中的进城户和半进城户;一部分农民在农村劳动分工发展中寻找到就业机会,土地逐渐成为一项无足轻重的兼业,成为在乡兼业户;最后是普通农业经营者由于流入土地而成为中农阶层;此外,还有少数农民则由于因病致贫或其他原因沦为贫弱阶层。

这一社会结构的各阶层之间关系的中心内容就是城市化背景下的阶层之间发生的土地自发流转。在土地集体所有、农户均分承包的小农经营格局下,土地不允许买卖,这保障了阶层之间关系的非竞争性,流出土地的阶层与流入土地的阶层不存在根本上的冲突关系,而是存在人情意义的互动关系。流出土地的阶层将土地放入亲戚朋友那里暂时耕种,在返乡时随时收回。流入土地的阶层获得土地的大部分生产收益,适当对流出农户进行租金补偿或者不补偿。土地制度的理性安排承包地遏制了小农理性的不足,支撑了良性的阶层互动关系。

四

以上阐述了当前农村社会的阶层构成,指出半工半耕阶层是当前农村社会的主导阶层和由于土地流转而形成新的结构因子——新中农阶层。本节将充分阐述包含这一阶层的农村社会结构的性质。主流的社会结构理论认为若存在一个庞大的中间阶层,那么社会结构就会相对稳定,变迁就会有序,因为中间阶层充当缓冲期和润滑剂功能,维护结构的稳定,促进社会共识的达成。在农村发现的中农阶层是否能够充当这个稳定器和润滑剂呢?中农阶层发挥作用的机制是什么?本文认为新中农这个社会结构新的因子,既能够维护结构本身的秩序——这个秩序由一系列正式的和非正式的规则构成,又能够推进结构本身的发展性变迁。

1. 农村社会秩序的守护者

谁是农村社会秩序的受益者,谁就是农村社会 秩序的守护者。中农阶层对基本的土地制度、基层 组织建设、公共品供给的政策最为支持,因为他们 的主要利益关系在农村,主要社会关系在农村。脱 离土地的阶层与农村长期脱离利益关系,希望将农 村土地私有化就可以变现,但是这会侵犯到在村耕 种土地农民阶层的利益,包括半工半农阶层、普通 农业经营者阶层和贫弱阶层的利益。在乡兼业阶 层对土地利益比较不敏感,他们既可以耕种少量土 地获得口粮,又可以把土地流转出去,其主要利益 关系在于兼业,因此他们对村庄公益事业缺乏积极 性,他们是在农村中的非农化阶层。半工半耕在城 乡之间摇摆,受益于农村社会秩序稳定,因为农村 是他们最后的退路,然而由于只有中老年人留守在 家里,他们缺乏像中农阶层维护公共利益、参与村 庄交往和村庄治理的能力。贫弱阶层是村庄中需 要照顾的阶层。

农村社会结构一边连结着城市,城市是农村社 会结构变迁的原始动力,一边还立足于农村小农体 系和其上的伦理道德、政治体系。中农阶层长期在 乡村中,耕种20~50亩的土地,获得中等水平的收 人,过着一个体面而有尊严的乡村生活,中农阶层 爱护这种秩序,具有保守性。其表现是对政府主导 的资本下乡的排斥,中农本身是中农与资本相互冲 突时被发现的。他们希望能够扩大规模,依靠口头 约定、低租金、灵活性的土地自发流转,坚决反对资 本下乡侵犯他们的利益。他们在农村中构成中坚 力量,在村庄中积极构建熟人社会中的关系,对农 民流动、村庄边界开放和市场经济侵蚀后形成冷冰 冰的人际关系进行润滑。他们是村庄弱势群体的 守护者,比如对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的 照顾:他们沟通着各阶层之间的关系,与各阶层之 间建立合作的而不是竞争性的关系:他们大量进入 基层组织体系,填补村治精英流失的力量,遏制基 层权力的真空。

2. 农村社会发展的接力

把农村看作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系统,则城市就属于农村的环境,系统从环境中摄入资源,系统内部形成分配资源的机制。农村社会秩序稳定是农村社会结构发展的基础性前提,农村社会结构发展依靠阶层互动过程中农村从环境中摄入的资源量变大,经验上表现为农村土地资源越来越能够实现自发集中,农村社会秩序在城市化和市场冲击下能

够依靠中农阶层崛起的力量得以保障。

依据我们的预测,在城市化发展主导未来 20 年的背景下,脱离土地的阶层农户数量越来越大,土地自发流转的量越来越大,这样承接土地资源的中农阶层越来越壮大,最终整个社会结构向中农化的结构变迁。当前农村社会结构中有 10% 左右的中农阶层,这个阶层还在继续扩大。在湖北钟祥曙光村调研时发现在大规模外出务工潮的推动下,出现了约 15% 的中农阶层,脱离土地的阶层达到50%。由于我国城市化还处于中期阶段,未来 20 年还处于加速时期,到城市化基本完成的时期,我国农村还留下目前人口的一半和劳动力的一半,那么农村主流的阶层就不再是今日的半工半耕阶层,而是中农阶层,他们劳均耕种 20 亩土地,一个家庭平均耕种 40 亩土地,就可以不再兼业专心种地。

当前农村社会发展的外在推力是城市化,城市 化通过阶层互动过程中的资源交换来完成对于农 村社会结构的改造,中农无疑是阶层互动和资源交 换的中心,中农阶层是城市化这一外在推力的阶层 互动的结果,同时也承接着城市化间接输入的资 源,是村庄内生发展的动力机制。这里区分两种资 源交换机制是必要的:一是从城市向农村输入的资 源,主要是脱离土地阶层、半工半耕阶层以劳动力 换来的非农收入,这个非农收入足以让其脱离土地 接着放弃土地,土地廉价地释放出来,向其他阶层 集中:二是农村内部各阶层之间的资源交换机制, 这一机制表现为土地灵活性地向中农阶层集中形 成适度规模。城市向脱离土地阶层输入的资源,间 接地促进了中农从农村获得越来越多的资源量,从 而总体上增加了农村资源的摄入量,这个增加的过 程是各阶层形成有序互动情况下取得的。在没有 资本下乡打破这种阶层互动关系的情境下,系统内 部依靠这种阶层互动关系规则形成整合。

改革要让社会各阶层分享经济发展的果实,中农阶层的崛起作为一个新事物,表明当前农村社会结构的性质是发展型的。中农阶层与农村各阶层之间不是利益的竞争关系,而是共同从外界摄入越来越多的资源。城市愈加发展、吸纳的劳动力越多,那么中农越来越发展,农村社会结构的现代化程度愈高。未来中国农村社会结构是一个发展型的以中农阶层为主体的结构。这个阶层是中国国家现代化过程的社会基础,也是乡村在城市化背景下实现内在发展动力的社会基础力量。因此新中农现象值得关注。

留守经济:当前中国式小农经济的现实

冯小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北京100083)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不断 加快,大量中青年劳动力离开农村进入城市谋求生 计,他们或暂时或永久地离开了农村,使得农村成 为了"三留守群体"(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 童)的栖息之地。同时,留守群体也成为现阶段农 村经济的主要从业人员,当前的小农经济呈现出既 异于经典理论表述的小农经济,又异于资本主义式 农业的经营模式,而是表现为基于小农家庭的性别 与代际分工而形成的妇女种田、老人农业,以及打 短工、搞副业等方式的以"留守群体"为主力的经 济形态。本文试图以"留守经济"来概括当前农村 经济的现象。"留守经济"的形成在中国现阶段的 农业与农村发展中是必然的,"留守群体"因自身 的劳动力质量以及市场机会缺乏而无法实现城市 化,因而留守在村庄来完成农民家庭再生产以及农 村劳动力的再生产,"留守群体"属于城市经济体 系中的边缘劳动力,但却是农村经济中的主力, "留守群体"颇具创造力和主动性地发展出多种农 村经济方式,支撑着农村经济的稳定性。"留守经 济"构成了当前中国经济二元结构的重要维度,为 中国经济转型塑造了"蓄水池"和"稳定器"的功 能,这也使得中国农业发展道路以及城镇化模式呈 现出异于西方经典理论所预言的形态,是中国式小 农经济的"特色模式"。

一、"留守经济"的概念释义

"留守经济"是转型时期中国农村经济的形态与特征的总汇。中国的转型包含工业化、市场化、城镇化等过程,共同的内涵是将农业劳动力转化为工商业劳动力,农村人口转移到城镇,农村经济实现资本化与规模化。然而现实却是,虽然农村外出劳动人口由20世纪80年代的不足200万人发展到2012年的2.6亿人^①(相当于全部农业人口的四分之一),但在农村却普遍出现了"留守群体",妇女、老人和儿童则由于各种客观或主观因素滞留农村,无法进入城市非农行业从事高工资收入。

农村在社会层面表现为"留守群体",在经济上表现为"留守经济"。留守群体虽被称为辅助(或边缘)劳动力,但却能充分利用农村资源开展多样经营、创新农业种植模式、开拓家庭生计来源,使得农村主要劳动力流出后农村经济不至凋敝,反而为家庭生计作出重要贡献。农户的劳动力在城镇化过程中自动进行了重组,由留守人群来承担农村种田任务和幼年劳动力的教养,老年人的赡养和照料,中青壮年劳动力进城打工获得较高货币化收入,两者共同相互扶持支撑一个完整家庭的生活所需和家庭的再生产。

二、留守经济的多种形态

从最简单的含义上看,"留守经济"的突出特征表现为从业者主体属于"留守群体"。农村主要劳动力流出后,妇女种田、老人农业、中农经营等形态成为主粮种植中的主要模式,有的在耕作之外开展特色种植或养殖,部分劳动力尚强的老人与妇女,寻找机会"找零活"赚钱,农忙种田,闲时在乡镇打短工;甚或是从事家庭化作业的手工加工。"留守群体"在城镇经济中或可被称为边缘劳动力,但在农村经济中却成为绝对主力。

从农业经营上看,当前"人均一亩三分、户均不过十亩"的家庭经营形态仍长久存在,农民家庭劳动力的配置维系了贺雪峰描述的"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老人农业"是指年轻子女外出打工,留守在家的父母的务农活动;"妇女农业"则是以基于市场要素配置的性别分工而形成的丈夫外出从事工商行业,妻子在家务农,照顾老人、小孩,承担家务劳动。这是中西部的主粮种植结构地区的"留守经济"的主要模式。妇女农业仍是延续传统的性别分工所演化形成的"男工女耕","老人农业"则是基于中国传统的代际伦理所

①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2012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贯穿的"父代相传,子孙相连"的家庭再生产而实现的。中国这种独特的代际伦理和代际交换模式使得当前的农村家庭普遍呈现年轻人外出打工,老人种田带孙子的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形态。

除此之外,我们常在村庄看到多个兄弟的家庭,只留守一个在家种田。笔者在繁昌调研时发现每个家族几乎都有一户在家种田,或者是种兄弟、堂兄弟的田,或者是老人种儿子或者侄子的田。无论是父代子耕型抑或是兄弟代耕型,这些"家族留守成员"成为村庄的主要务农群体。与家族留守成员相类似的便是中农群体,他们也是耕种亲邻好友的农地获得规模效益而成为村庄的活力阶层,更重要的是他们也是村庄公益活动的主要群体。

农村中青年劳动力的大量外出,会使得留守在家的成员根据家庭收入和劳动力状况调整生计结构,发展一些特色种植或养殖。农民在自家的承包地里除了种植主粮作物之外,还会依据市场发展特色经济活动。例如在陕西安康形成的桑蚕模式。农民除了种植口粮田的水稻之外,多数用来种植桑树养蚕获取副业收入。在江西安远,农民除了种植水稻之外,也会发展脐橙。在河北易县,小麦种植大面积缩减,农民转向高价值的核桃和柿子。依据家庭劳动力和市场行情,调整生产结构,发展部分特色种植获取高额的货币化收入也是"留守经济"的重要形态。

生活在郊区或有乡村工业的村庄,乡村初级工 厂的低工资对于青壮年劳动力是没有吸引力的,多 数从业者是没有市场机会的中老年群体。在湖北 黄冈调香时,村里附近的粮食加工厂、炼油厂和塑 胶厂80%的工人都是五六十岁的老年妇女和男性 劳动力。他们会种植口粮和蔬菜。由于农业固有 的季节特性和时间的弹性,农作周期使得工厂作业 时间会有农闲和农忙之分,勤劳的老人早起在自家 田里忙2个小时,8点到油厂去上班,下午4点下 班后,再在农田劳动2小时,既照顾了自家的农田, 又不耽误雇工收入。"留守群体"会以农业为基 础,自由配置其他类型的劳动和经济活动,他们会 跨越农业,从事多种劳动,包括到规模化农场中雇 工、从事家庭副业等,合理安排自己的农闲。在江 西安远看到,留守妇女和儿童在家为工厂加工计件 产品,农闲时间或是假期时间,他们会大量地接手 灯泡厂的灯泡加工,根据计件数量获取额外收入。 小城镇的房地产开发也使得村里的五六十岁的 "小老人"有机会在本地及附近工地上做小工。近

几年来,在农村调查的一个直接的感受便是,虽然都是"留守群体",但每一个人都很忙,不再有以往的农闲、农忙之分,每一个人都会在农村寻找到适合自己的活计。

这些多种类型、多样内容的农村经济形态已经超出了"小农经济"的原有概念,具有"非正规"经济的内涵,也因其繁杂性而无法被纳入现有的分析概念。本文从从业者特征的角度,用"留守经济"来概括当前农村经济的复杂内容,可以看到,"留守经济"是农村留守群体自主实践、辛勤创造的产物,是农村转型时期不可忽视的客观现实。

三、留守经济的形成机制

(1)城镇化的阶段性特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市经济的高速发展吸纳了大量的青壮年劳动力,但不可否认的是城镇化的质量仍处于低级阶段,农村大量青壮年劳动力都未能全部稳定地留在城市,融入城市的生活,务工仍然无法给他们提供稳定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如此庞大的青壮年劳动力尚且无法稳定的留在城市,更遑论近9亿的庞大农村人口如何在短时间内转移到城市。城镇化的阶段性特点使得大量的"留守群体"仍将需要长期生活在农村,依靠在农村劳动来维持生计,支撑家庭再生产。

- (2)中国特有的地权制度和城乡二元制。中国式小农经济建立在"人均一亩三分,户均不足十亩"且地块分散的农地结构上,当今的货币化压力不断增强,农民仅仅依靠农田种植根本无法满足家庭消费,更别谈完成家庭再生产。进城务工群体因城乡二元分治的历史传统和制度障碍无法获得如城市工人一样的工资,在远低于城市工人工资的同时,他们还面临着随时可能发生的失业,高度不稳定性和低度安全感使得他们必须安排家庭成员留守农村。恰恰中国的地权设置为他们的回乡作了必要的缓冲,因而"留守群体"在村庄探索了多样化、多种内容的经营方式,使得外出者在回乡一进城间能够来去自如,在流动一留守的生活中过得紧张而又从容。
- (3)家庭内部的性别与代际分工。如今小农家庭为了主动适应其生存环境的变化,就需要使家庭资源要素追随市场的货币化价格进行调配和重新安排,其结果就是自发形成的家庭内性别分工,形成了农业女性化,没有市场机会的中老年人父母

在家种地导致了老人农业,具有市场优势的中青年 劳动力则外出打工。农村家庭的打工和务农的 "两手抓",共同目标是为了增加全家收入和提高 家庭福利。农民家庭也并非传统的自给自足的生 存型目标,现阶段的农村家庭均是为了追求自我积 累的发展型目标,即俗话"日子过得比过去好"。 在外出打工过程中,面对超时的工作、歧视性的眼 光,远低于城市工人的工资,他们也能够坚持、忍 耐,因为他们的参照点是自己家的历史状况,与自 己家过去相比,而不是和城里人相比。留守在家的 劳动成员充分发挥自身潜能,最大化地赚取货币收入。 力和劳动潜力,不辞辛劳,最大化地赚取货币收入。

(4) 劳动力的自我剥削。"留守经济"成为可能的关键机制是,被称为辅助、边缘劳动力的留守群体广泛寻找、从事各种劳动机会,增加劳动强度,这体现了农村留守群体的"自我剥削"机制,货币化的压力使得小农家庭只有最大程度地自我开发劳动潜力,才能扩展生计源。上述笔者所列出的诸种留守经济的形态都彰显了农民劳动过程中的自我剥削。笔者在农村调查中,据村里的老人自己估算,在当今机械化和轻简便农业技术的推广下,使得农村老人的劳动时间延长了3.5年,甚至10年。除此之外,农民的农闲时间也被多种生计活动所占据,他们无论是在主动还是被动的情况下均安排了他们休闲时间的劳作活动。正因为是他们的不辞劳苦,探索出各种各样的生计类型,才使得留守经济和打工经济一起支撑了农村家庭的生计稳定。

四、留守经济与中国小农经济的现实

虽然近几年来,在政府的鼓励和推动下,中国

的农业道路也呈现出多样化形态,农业产业化在逐 步加速,用资本积累推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但是 在诸多的农村调查发现,农业企业化经营或是大规 模的农场经营均以亏损或失败而告终。据宏观数 据分析,企业公司和雇工经营的大家庭农场今天仅 占到全部农业劳动投入的3%.小家庭农场则占到 将近97%①。根本原因则是小农家庭农场的强韧 的竞争力。无论是过去的农业+副业,还是今天的 非农业+农业组合,都展示出规模化雇工农场所不 具备的竞争力。小农家庭能够同时依赖两种收入 (务农和打工)自我维持,依靠代际分工所形成的 半工半耕模式②来支撑其家庭生产。小农家庭的 以代际分工为基础形成的打工+留守的运作模式 具有先天的优势,也是长期的客观现实。无论是从 城镇化的阶段性特点以及农民在城市所从事的非 正规行业的不稳定性和低收入来看,留守经济都将 是中国式小农经济当前重要的社会现实。

"留守经济"的生成具有客观性,无法实现城镇化的农村留守群体在当今的货币化压力生活中需要为家庭寻找更多生计来源,当前的农地结构为"留守经济"提供了基础,城镇化带来的就业机会为留守群体提供了部分劳动空间,农户的创造性劳动为"留守经济"提供了可能。在当前城镇化的阶段中,"留守经济"不仅具有合理性,而且为中国式城镇化发展模式长期作出了隐性贡献,对中国农村经济与社会稳定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小农家庭用自主创造力和生存智慧为中国小农经济制造了韧性,"留守经济"成为小农经济的阶段性现实,也将伴随着在城镇化的未完进程而长期存在。

我国应选择哪种农业经营主体?

孙新华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9)

农业经营主体或者说由谁来种地,是建国以来 历次土地制度变革中的核心问题,在当下也成为了

各界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因为这一问题既直接 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长远发展,又关乎我国的

① 黄宗智,高原,彭玉生. 没有无产化的资本化:中国农业的发展[J]. 开放时代,2012(3).

② 贺雪峰. 小农立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1-5.

农业现代化和粮食安全,也关涉我国农村的社会稳定和乡村治理状况。也正是出于这一点,政府历来重视农业经营主体问题,近年来工商资本流转土地、家庭农场的发展都是在政府的扶持下兴起的。但是,不管政府扶持何种经营主体都绕不开我国农村自发形成的小农和"中农"。

一、小农与"中农"的融洽

家庭承包制实施后,我国的农业经营主体实现 了由集体回归为农业家庭。由于我国人地关系高 度紧张,在农村形成了"人均一亩三分、户均不过 十亩"的小农经营格局。

随着打工经济的兴起,农村出现了农户之间的自发土地流转。即有村民常年外出务工,其承包地无法耕种,就交由同村(多为同组)的亲朋好友耕种,并约定回村时收回。这种自发流转不是完全的市场行为,因为很多流入方不需交给流出方租金,近年来随着土地价值的增加,虽然要出一些租金,也非常低。我们调查中发现,同样一个地方的土地流转给本村的村民只得到一二百元/亩,而流转给外来的企业或个人却可得四五百元/亩。这是因为自发流转的双方存在一种托管关系,即外出打工者为了不使耕地荒芜将耕地托管给对方,以便自己以后回来种地时更好耕种。

自发土地流转带来三个好处。第一,外出务工 者将土地交由亲朋代耕,可以安心外出务工,并且 当在外务工受挫时随时可以回到家乡种地,对他们 而言,自发流转为他们提供了"进可攻,退可守"的 物质基础。第二,土地流入方的种植规模较之前有 了扩大,有些农户就可以耕种较为适度的规模,比 如达到二三十亩甚至更多,再加上家庭副业,务农 收入可达三四万元甚至更多,在村庄中处于中上等 水平,成为村庄中的"中间阶层"。在村庄的各类 公共事务中发挥中坚力量,从而对村庄共同体的维 系发挥正功能。第三,其他数量更大的小农依然可 以自由地耕种自己的承包地,有机会也可以转化为 "中农"。

在以上这种自发流转图景中,小农、农民工和"中农"之间形成了一种各得其所、互利共赢的局面。中青年农民外出务工时将土地交由中老年农民耕种,前者变为农民工,后者变为"中农";当部分外出务工的中青年随着年龄的增长无法务工需要返回家乡务农时,他们收回自家的耕地成为小

农,或同时流入其他人的耕地变成"中农";而之前的"中农"随着年龄的渐老,退还别人的耕地变为小农。如此以来,不同的农民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劳动力、家庭需要等)选择了最适合自己的与土地的关系,从而使农村形成了小农、中农和农民工之间动态的转化秩序。这种动态转化秩序既可实现小农的利益、中农的发展和农民工的进退自如,又可为村庄秩序提供中坚力量。因此,这种自发流转秩序对各类农民和农村秩序都是有利的。

而从农业角度考察,小农和中农也具有较强的 合理性。首先,他们的单位产出非常高,主要缘于 两个方面:第一,他们的农业劳动力都是家庭劳动 力,不计入成本,所以他们基本上还是采取的精耕 细作方式;第二,无论是小农还是中农都会积极地 采用现代技术进行耕种,他们在种子、农药、化肥、 机械等方面都在与时俱进。所以,广大的小农和中 农是我国农产品的主要生产者,也是粮食安全的主 要保障者。其次,小农的问题是劳动生产率比较低 (耕种规模较小决定的),但是自发生成的中农大 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这意味着我国的小农经济 内部正在孕育自我改造,农村有一批农户正在自发 地走向适度规模经营。更重要的是,这种适度规模 经营之路是与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速度 相匹配,他不会对其他需要种田的农户产生侵害。 而且可以预见,随着农村劳动力的继续转移,将有 更多的农户走向适度规模经营,而且其经营规模会 越来越大。

当然,目前的自发流转并不是十全十美的,其主要问题就是无法解决地块分散的弊病,给耕作、种植面积的扩大和现代技术(如机械化)的应用带来了不便。这些问题的存在以及小农和中农的有限种植规模不符合社会各界对于规模农业的想象,促使了各地政府近年来普遍掀起了引进工商企业进行大规模经营的高潮。

二、政府推动工商资本的尴尬

调查中我们发现,2008 年以来的这几年,地方政府都在积极推动以工商资本为经营主体的大规模经营,其规模动辄几百上千亩,很多地方政府设定的最低门槛就是上千亩,湖北大冶的"中国粮王"侯安杰经营规模最大的时候达到 2 万多亩。为了便于耕作和使用机械化,工商资本往往要求耕地连片,因此其中的土地流转往往整组甚至整村推

进。这牵扯到大量小农和中农的切身利益,因此会碰到很大阻力。所以,在实践中地方政府往往会借助其政治地位、社会权威与行政隶属关系强行推动流转土地。

地方政府之所以强行推动工商资本进行大规模经营,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很多地方政府认为规模经营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有效手段。第二,吸引工商企业流转土地进行规模经营有助于完成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任务。第三,在以上两方面原因的作用下,不少地方都将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纳入了政府的绩效考核体系,成为衡量下级政府政绩的重要指标,从而导致各地政府在推进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上大有竞争、攀比之势。为更好地招徕工商企业发展规模经营,各地政府不惜投入大量奖补资金、出台多项扶持政策,而且总体趋势是经营规模越大,奖补资金越高,扶持力度越大。

从实践来看,工商资本进入后往往会购置大批 大机械、建造仓库、使用最先进的农资(种子、化 肥、农药等)、雇佣成群结队的农业工人,我国农业 大有瞬间实现现代化的势头。但是深入观察,我们 会发现工商资本经营农业存在诸多问题。

首先,从农户利益和村庄秩序来看,工商资本的侵害极大。大规模的土地流转迫使占据多数的小农和中农让出土地,使这些农户的劳动力和消费品都被强行推向商品化进程。在劳动力商品化过程中,村庄中的很多半劳动力很难在务工市场上实现再就业,但是消费品商品化却抬高了他们家庭的货币性开支。来自这两个方面的压力导致大多数务农户都承受着市场化带来的残酷煎熬,其中处于弱势地位的老年人尤甚。而随着众多劳动力的被迫外出,村庄只剩下老弱病残,原本在村庄起到中坚力量的中农也被瓦解,村庄秩序和社会稳定堪忧。

其次,从农业产出和粮食安全来讲,工商资本有严重威胁。从总体来看,工商资本进入农业经营领域普遍有非粮化生产的倾向。韩俊表示,工商资本的规模经营有85%用于非粮食生产。工商企业选择非粮化生产,其实道理也非常简单。粮食作为大田作物的价格偏低,利润率较低,在追逐利润最大化的驱动下,他们自然倾向于种植高附加值的经济作物、发展观光农业等。而这种巨大面积的非粮化生产势必对我国的粮食安全构成极大威胁。而无论是在经济作物还是粮食作物的生产中,由于工商资本大量使用雇佣劳动,而又无法解决劳动监督

问题,导致土地产出率急剧下降。

最后,从内部经营来看,工商资本也无法克服经营难题。最大的经营难题就是雇佣劳动带来的问题。由于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大量雇佣劳动必然导致磨洋工的出现,这将直接威胁到土地产量并抬高了生产成本,而这两个方面都在压缩工商资本的盈利空间。另一个经营难题是,无法较好应对自然风险。这是因为工商资本经营中收益者、生产者和管理者是分离的,从而形成的科层体制无法像三种身份融于一身的农户具有灵活性,因此会在突如其来的自然风险面前更易遭受惨重损失。这两个方面的经营难题,都严重威胁着工商资本的盈利。我们在调查中发现,绝大多数工商资本在农业生产环节都是亏损的,只不过借助政府的扶持才勉强维持。更有甚者,不少资本干脆将土地转包给家庭农场,坐收政府的奖补资金和转包费。

至此,我们发现政府大力推动的以工商资本为 经营主体的大规模经营呈现出多方面的尴尬:政府 出了巨大资金、做了大量工作换来的是土地产出下 降、粮食安全受到威胁、农户利益受到侵害、村庄秩 序堪忧、一些工商资本人不敷出。

三、家庭农场的兴起与隐忧

正是对政府推动工商资本经营农业尴尬的认识,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探索建立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的准人和监管制度,培育和壮大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这实际上对近年来政府推动工商资本经营农业的修正。

按照目前通行的认识,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这一概念看似清晰,其实也很模糊,比如何为规模化、何谓集约化都是比较概化的概念。这种概化本身意味着家庭农场应该是一个极具包容性的农业经营主体,从经营规模上看也应该是一个较大的范围。而农村自发形成的中农也应该包含在这个范围内,因为从这个概念上来看,中农所有的条件都是符合的。但是,目前多数地方政府对家庭农场的理解普遍是种植规模在100到200亩之间,这实际上是把中农排斥在外了。而目前从中央到地方都在探索建立对家庭农场的扶持政策,包括土地、生产、销售、贷款等全方位的扶持。

而由于各地政府对家庭农场的界定较为狭隘,中农 是不被扶持的。

我们先来看下政府所扶持的家庭农场的状况。 从全国范围来看,目前这种家庭农场多数都是政府 推动的结果。大体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政府直接推 动的家庭农场,最早出现在上海松江等少数较发达 的地区和个别农业改革试验区,随着中央政府的推 动,从而在全国各地普遍开来;第二类是作为工商 资本的"二包户"出现的家庭农场,因为工商资本 经营农业的低效率,它们往往将规模土地进行分开 转包,从而催生出一大批家庭农场,但是随着政府 限制工商资本经营农业会慢慢减少,但是这些土地 上的家庭农场不一定会减少,因为地方政府往往会 顺势扶持,从而演化为第一类家庭农场。因此,可 以预见,今后家庭农场还会继续兴起,而主要推动 力量仍是政府。从这种家庭农场的经营状况来看 还是比较良好的。这部分家庭农场主要依靠家庭 劳动力并辅助性的使用雇工,因此家庭农场的家庭 劳动力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实现充分就业,不 仅劳动生产率比较高,而且可以收获高于社会平均 收益的较高收入。而较少使用雇工.且往往与雇工 一起劳动,因而可以进行更好地监督,雇工的劳动 效率较高,加之家庭农场主有动力采用更好的技 术,所以土地产出较高,甚至与小农和中农小差无 几。因此,家庭农场较之于工商资本,优势在于生 产成本低而单位产出高;较之于小农和中农,其劳 动生产率、收入较高,在采用新技术上也更有动力。

尽管这种家庭农场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政府 大力推动这种家庭农场也存在不少隐忧。第一,在 政绩的驱动下,假如地方政府仿照推动工商资本在 较大范围内推动家庭农场,依然会对各类农户的利 益和村庄秩序带来较大侵害和冲击。第二,较高进 人门槛(流转 100 亩)的设置,其实为诸多有志发 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户设置了有形壁垒,真正能发 展家庭农场的只有那些富有阶层,这将进一步加剧 农村的两级分化。第三,消解了农村原有的中农阶 层,虽有个别中农可以发展成家庭农场,但是其他更 多的中农则不得不离开土地。这种土地分配实际上 将分散在多数中农手中的土地集中到少数家庭农场 手中,换句话说,将原本多人分享的土地利益集中于 若干"寡头"。这是在瓦解农村的中间阶层。

四、政府应该做什么?

我国农业经营主体的选择理应从农村实际出发、通过综合考虑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做出。而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政策设计者深入到农村中去考察现实的农业经营主体的合理性和不足,从而通过综合考虑农民、农村和农业的多方利益提出可行的政策选择。

我国高度紧张的人地关系决定了我国仍将长期是个以小农经济为主的国度。而在小农经济的国度里,其实也内在地生发出一股力量来突破小农经济,这就是中农阶层。这个阶层在与小农和农民工的动态转化中在逐步实现适度规模经营,而且在村庄秩序中扮演着中间阶层的作用。这样一个小农和中农并存的格局对于各类农户利益、农村的稳定和农业的发展都是有利的。政府应该做的是在尊重农业经营主体的内在发展规律的基础上,为这个自发的格局提供更好的外在条件,比如各种农民都期盼的农业基础设施的完善、解决田块分散的难题等。

生计农业:中国小农的现实表达与发展转型

袁明宝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北京100083)

一、生计农业的表达

中国总体上人地关系高度紧张,基本上形成了

"人均一亩三分,户均不过十亩"的小农经营格局。 当前小农经营农业早已脱离满足基本口粮需要的 阶段,而能够进入市场获得家庭再生产和劳动力再 生产所需要的货币收入。小农农业对农民家庭至 关重要,其主要功能就是维持家庭生计和发展,即 农业生产经营的收入能够满足家庭的日常生活、人 情往来等各项开支,使得家庭能够维持、发展下去。 对于中国大部分家庭来说,农民进行农业生产并不 是为了获得扩大再生产的经营性资本,也即农业生 产不是货币伦理取向的,而仍然是家庭伦理取向。 正因为农业的家庭生计功能,大部分家庭会根据具 体情况调整土地经营面积或者改变种植结构,如果 一个家庭正处于人生任务最重要的生命周期时,就 会自动选择流转土地扩大种植面积,还可以种植效 益较高、风险也高的蔬菜等经济作物。通过这种方 式,以实现农业收入最大化,从而支撑家庭的良性 经营和发展。但是,生计农业的发展要遵循一个底 线,即控制农业生产风险,从而控制家庭风险。在 这一背景下,生计农业在具体实践过程中就表现出 多种形态,如半工半耕、中农经济等,这都是创造性 地转化小农经济和实现家庭收入最大化的保障性 选择。

二、半工半耕:生计农业的基本实践

受人地关系和非农就业机会影响,东部沿海地 区农村虽然人地关系紧张,但工商业发展起步早, 就可以较快地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小农生产格局 基本改变。但对于大多数中西部农村地区,存在着 人地关系紧张和本地非农就业机会短缺的双重结 构制约,就迫使农村劳动力选择半工半耕的小农生 产结构。当前中国农村家庭,基本上每家每户都有 年轻劳动力外出务工从事非农生产,年纪大的父母 留守在农村进行农业生产,形成了典型的以代际分 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生产模式。这也成为中国农 民家庭发展生计农业的基本选择。

首先,半工半耕结构的形成受到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结构性约束和限制。传统农业型地区,非农就业机会、兼业和副业可选择性少,无法充分实现剩余劳动力就地转移,只能选择外出打工。而土地资源又是最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农民种田的机会成本高、比较收益低,决定了劳动力和土地要素最佳配置方式就是半工半农的小农生产。

当前,中国农业生产中,因为有外出打工的收入来源,可以形成与种田收益的对比,农民开始有机会成本的比较收益意识。当土地上比较收益低、机会成本高时,就会放弃土地经营,转而寻求效益更高的职业渠道。这是普遍情况,但却没有考虑到

农村社会中的群体分化,当前最有机会成本和比较收益意识的群体是年轻人和中年人。而对于中老年人,其都明白农业生产的机会成本高,"农业收入赶不上一个月的打工收入",但打工经济毕竟有结构性约束和限制,中老年人无法进入打工市场。因此,中老年人基于其劳动伦理观和劳动力价值实现的追求,而需要投入到土地经营中去,而且这也是家庭完整结构对农业生产的需求。正是依靠年轻人外出打工收入和中老年人在村务农收入,半工半农模式就可以实现家庭内部收入的最大化和家庭的可持续再生产。

其次,家庭人口结构和生命周期发展也对半工 半耕生产结构产生影响。家庭人口结构的构成中 总会有选择外出打工的年轻人和留守在家的中老 年人,这是形成半工半耕结构的基础。

家庭作为一个完整的生产、消费单位,其经济策略行为和家庭成员获取经济收入的行为都受到生命周期和人生任务的影响。当家庭生命周期处在40岁左右时,家庭人口结构主要由父母、40岁的中年人和未成年的子代构成,这时整个家庭的各项开支、消费压力最大,中年人面临着子女教育和成家立业的人生任务。所以就要积极投入到经济收入获取中,通过各种形式实现收入最大化,其最佳经济行为选择就是夫妻两人外出打工,土地由父母耕种,子女也同时可以由父母照顾。这样中年人因为有很大压力,就能很刻苦地外出打工,赚得较高收人。

经过10年外出打工生活,家庭生命周期和人 生任务发生改变。人生任务依靠中年人在外打工 收入基本能够完成,主要包括为儿子盖房、娶媳妇、 做典礼等。当人生任务完成后,40岁的中年人已 经到了50岁年龄,其经济行为策略和选择就相应 地改变。50 岁左右的中年人因为已经完成人生任 务,并且也已经有孙代和老人要照顾,就不能选择 长时间、远距离地外出打工,而选择以务农为主、兼 业零工为辅的经济策略行为。在家庭内部,其主要 职责是抚养老人,以及抚养孙代。正是通过中年人 在家种田和兼业的收入,得以维持整个大家庭的传 承和延续。年轻人也能够在外安心打工,并挣得较 高收入,过着较为舒适的消费生活。因此,在家庭 生命周期发展变化中,因为存在年龄结构上的差 异,就必然会出现年轻人和中老年人在农业和打工 上的代际分工。

在农村家庭内部,正是因为有务工和务农的两

部分收入来源,保证了家庭收入的完整性和充足性。而且,在年轻劳动力外出打工情况下,可以减轻人口、劳动力对土地资源的挤压,使单位面积劳动生产率提高,留在农村中的劳动力资源就可以实现一定程度的去过密化。同时,可以减少家庭内部对有限资源的无形争夺,减少家庭矛盾和摩擦。半工半耕生产模式还能够在代际分工基础上形成代际收入,即老年人依靠农业收入可以维持家庭的正常运转,其农业收入可以用于应付村庄内外的各种开支,如人情往来,小孩教育费用、日常生活开支以及农业生产成本等,而且仍有结余,以为养老做准备。子女打工收入就可以成为净收入,用于核心家庭的生活和发展,从而可以实现家庭代际发展和劳动力再生产。

三、中农经济:生计农业的另一种形态

当前农村社会,生计农业基本上是嵌入在半工半耕结构中的。但是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也会随着城镇化、打工经济和土地流转而发生变化,随着一部分外出打工者在城镇安居立足,其在村庄的土地就会流转出去,从而可以成就一批种植面积在30亩左右,依靠自有家庭劳动力进行精耕细作的中等规模自耕农,也即中农群体。对于中农生产结构,其种植面积大都多于一般小农,并很少雇工、雇机械,从而可以节约生产成本,其获得的经济收入基本上等同于外出打工收入,这样就形成了一种与打工经济相对应的经济形态,即中农经济。

对于中农群体来说,农业可以完全满足家庭生计的功能。因此,其在农业生产上就要投入较多的时间和精力。在产前阶段,要精心准备和选择种子、农药和化肥等;产中阶段要进行精耕细作式生产,而不能粗放管理,要亲自参与到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中去,包括打药除草灭虫、放水看水等。产后环节主要是进入粮食市场,通过粮食经纪人销售粮食。总体来说,中农经济形态对农业的依赖度大,既要想保持农业生产稳定,又要思考进行各种经营创新,以增加农业产出。在广西富川农村,村庄中的中农群体大都会选择水稻+蔬菜这种种植结构,一般是收完早稻后就开始种植蔬菜。中农种植蔬菜的行为不同于一般小农,一般小农种植蔬菜有很大的变动性,在市场行情好、挣到钱时,小农就会扩大蔬菜种植面积;而当遇到蔬菜跌价时,就会

很快退出蔬菜生产。中农群体则会选择较为固定的蔬菜种植面积,一般在十亩左右。这样就能保证价格低时不会亏损太多,价格高时也能挣到较高收入,从而能够维持中农经济的稳定性。也就是说,中农群体不会进行风险太大的经营投资和生产,而会选择一个具有较为平衡的种植结构,在粮食生产和经济作物生产之间权衡利弊。

在中农经济结构中,具体的中农群体具有变动性,但村庄整体层面上会保持中农经济的常态。中农群体的变动性主要是因为在土地上存在进入与退出机制,中农可以成为半工半农群体,也可能因为年龄原因成为老人农业,也可能完全退出农业生产。但村庄在整体上的生产经营结构是固定和稳定的。即在农村社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年龄结构上总会有年轻人、中年人和老年人。年龄结构的完整性就决定了生产经营结构的完整性,也就决定了中农经济存在的必然性。

中农经济本质上仍然属于小农经济,但其更是 土地、劳动力和技术等生产要素集中和优化配置的 过程,通过对农业的完全投入实现其维持家庭生计 的功能。中农经济可以获得与打工经济相近的收 人,但其经济活动空间是在村庄进行的,围绕农业 生产活动展开完整的家庭生活和村庄生活。因此, 中农经济可以成为当前维持农民家庭生计的重要 形态。

四、生计农业的另一端:资本经营农业

当前,各种企业资本不断进入农业领域,加上 地方政府认为小农经营存在各种弊端,从而提出推 动发展现代农业、规模农业和家庭农场等经营形 式,使得资本和地方政府很快实现利益合谋的状 态。地方政府有推动农业规模经营的积极性,主要 是通过土地流转迫使小农退出,实现大户和企业等 集约经营农业,这可以成为地方政府追求政绩的手 段。企业资本为了获得农业利润,大都改变农业种 植结构,发展各种效益更高的经济作物;或者,通过 扩大种植面积获得规模收入。

资本经营农业改变了农业维持家庭生计的基本功能,农民虽然可以获得一定租金,但这远远不能满足整个家庭运转和经营的需要。因为资本介入到农业中,就在地方政府支持下通过规模土地流转的方式实现"去小农化"经营,小农就丧失了进行半工半耕的基础,中农群体也因为流转不到土地

而被消解。在这一过程中,资本经营农业大都会得到众多政府项目资金扶持,从而可以大大减少生产成本投入。如湖北省一国家级龙头企业在政府支持下流转到3000亩土地面积,并争取到上千万农业项目,用于土地平整,安装地下水管和用于水利灌溉的电子阀控制系统。这基本上能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经营农业,但其获得的农业利润是与农民无关的,甚至是在剥夺本属于农民自身的农业剩余价值。这样,资本经营农业在实质上就打破了农村

自发形成的维持家庭生计模式的半工半耕经营方 式和中农经济形态。

当前及未来很长时间,农业仍旧发挥着维持家庭生计的重要功能,任何想试图改造小农农业的尝试都是对农民剩余价值的损害。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模式和中农经济形态是在城镇化、打工经济和农民分化背景下,农民所选择的经营农业的最佳方式,其不仅能够满足各个群体对家庭生计的需求,更能保持农村社会的稳定和农业生产的发展。

遭遇资本下乡的家庭农业

陈义媛

(香港理工大学 应用社会科学系,香港)

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家对农业产业化给予 了高度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纲要》中,首次将"积极推进 农业产业化经营"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并鼓励土地 使用权依法转让,逐步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1998年,国家正式确认了农业产业化这种经营形 式,并把培育龙头企业作为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 关键,要求各地和各部门加大支持力度。此后,政 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优惠政策扶持龙头企业发 展,涵盖财政、税收、金融等各个方面,促进了资金、 技术、土地、原材料等生产要素向龙头企业的快速 集中。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明确提出,采取财政、 税收、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扶持一批重点龙头 企业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的过程,也正是资本大 规模地向农业领域进军的过程。

一、资本下乡的制度性根源及 资本积累的动力

资本下乡如今已被作为一种自上而下的政策 安排。从农业发展本身来讲,生产力的发展已与当 下的生产关系之间出现了张力,农业有规模经营的 需要。农药、化肥的普及以及农业机械化的推广,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大大提高了个体劳动生产率。 按照当下的生产力水平,一个农民也许可以耕种二 三十亩地,而如今"人均一亩三分,户均不足十亩" 的生产关系安排显然已经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出现了不适应,规模经营已是呼之欲出。然而,今天的农业规模经营走上了资本化的经营道路,这种状况的出现本身有其制度性的根源。

在集体时期,我们原本可以通过另一条制度化 的路径解决这对矛盾。人民公社制度下,集体内部 有从农业中提取积累的机制,在积累到一定阶段以 后,便可置办在地化的加工企业。如此,因生产力 进步而解放出来的剩余劳动力可以通过本地工业 吸纳,同时将农业增殖收益留在农村,促使农村公 共设施建设以及公共服务的发展。在这种模式下, 一部分村民务农,一部分村民务工,在农业发展规 模经营的同时也可以解决剩余劳动力问题,并促进 农村工业化的发展。然而,分田到户的实践以及改 革开放的话语,将这条农业规模经营之路彻底阻 断。在现有的家庭经营结构下,想要发展规模经 营,就不得不向资本化道路上走。有人寄望于合作 社,设想通过发展合作社来实现规模经营,这种希 望在当下若非落空,便是扭曲:在农民分化之势日 益明显的情况下,合作社被资本或者大户主导几乎 是必然的,诸多"假合作社"案例已屡次对此证明。

值得提出的是,以农业产业化为表象的农业资本化过程并不是从政府推动土地流转时方才开始,而在分田到户的实践以及 20 世纪 80 年代初生活资料、生产资料的商品化进程中已然肇端。资本有自身的逻辑和动力,若将资本下乡纯粹看作是政府推动的行为,则资本本身的动力被忽视了。以湘南

一家涉足水稻种植的 A 企业为例,该企业原本以 农资生产、经销为主业,然而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 竞争之下,A企业开始延长其产业链,从湘南几个 县城流转了几万亩土地从事水稻种植。因为掌控 了土地,其农资销售至少在其名下的土地上不会面 临竞争。而即便农业种植环节本身不盈利,企业也 一样能生存下去,其资本积累主要在农业上游或下 游环节实现。这样类似的企业在全国已不少见,湖 北省大力推崇的"春晖模式",也是类似的经营方 式。略有差异的是春晖集团是以水稻加工为主的 企业,其产业链是从农业下游环节向种植环节延 展,而上述企业 A 则是由农业生产的上游环节向 种植领域延伸。无论如何,资本积累的需要是这种 经营方式不断出现的根本原因,而政府对土地流转 的推动只是恰好成为资本扩张过程中的助力。因 此,尽管政府的补贴和扶持也成为资本积累的一个 特殊部分,但若将资本下乡只看作政府逻辑或政绩 逻辑,则会对资本本身的经济力量运作机制视而不 见。

二、被改造和重新整合的"家庭农业"

资本下乡并不一定意味着对"家庭农业"的彻底消灭,"家庭农业"的形式会被资本保留下来,以一种利于资本积累的方式。

尽管如上文所述,在资本下乡的产业链中,资本积累主要在农业的上游或下游环节完成,但农业种植本身却是维系整个产业链的重要环节。这一环节可以不盈利,甚至可以容许少量亏损,但却一定要保持稳定,或者以尽量低的成本运行,否则整个产业链无法维系,资本积累也无法实现。资本在农业种植环节通常有两种方式经营,一种是建立在雇佣劳动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大农场经营,另一种是所谓"公司+农户"的纵向一体化模式。仍以 A 企业为例,其发展模式恰恰经历了从"雇工大农场"的横向一体化模式向"公司+家庭农场"的纵向一体化模式的转型。横向一体化的策略在今天有诸多不适应,尤其在南方丘陵地区,因无法实现全程机械化,故而在种植中不可避免地需要雇工,尤其在插秧环节,并因此产生大量的监督成本。

在最初的横向一体化尝试失败以后,A企业逐渐转向纵向一体化方式,通过控制农业生产的外部条件,对家庭农业进行整合。一方面,A企业通过与希望扩大种植规模的农户(称为"代管户",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出台以后更名为"家庭农场")签订土地代管协议,土地在公司名下,由代管户支付流转费并耕种,农资也作为"套餐"提供给代管户,接受农资套餐是与公司签订土地代管协议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企业 A 依靠政府补贴投资建立了全县唯一的大型烘干中心,代管户在收割后需将稻谷直接运到烘干中心烘干及当场结算。如此,代管户尽管还保留了"家庭农业"的外壳,也并没有与生产资料相分离——土地、农资都由他们支付并使用,却在整个种植环节中受到资本的控制,且为了减少晒谷时遇雨的风险而不得不将稻谷卖给公司。这样的"家庭经营"看似"独立",却已与契约化的劳动力无本质差异。

家庭农业被整合,不仅仅是因为家庭经营本身 的效率,还因为它在地方社会结构中的位置。人们 对家庭农业效率的理解,往往认为是因为家庭成员 的自我剥削,或不计成本的劳动投入。这种论述有 一定的解释力,但这只是故事的一个方面。这种理 解仍是将"家庭经营"想象成"真空"中的家庭,认 为但凡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一定是有效率的。 然而,当资本作为外力介入农业生产时,这个问题 变得更复杂、更值得琢磨。离开了地方社区的"家 庭经营"是否还能保证效率,是值得考证的命题。 A 企业因近几年来土地规模扩张速度极快,以致于 代管户极度短缺,在很多情况下不得不从外乡镇调 代管户去种植。而从 A 企业几年来的经验来看, 外来代管户往往是经营效率低而流动率最高的,相 对而言,在本地发掘的代管户则往往能在种植环节 有赢利因而保持相对的稳定。村庄社会不同于工 业厂区,在长期的共同生活和人情往来中,村庄已 历史性地形成了村庄社会关系网、村庄价值和规 范。陷入到地方社会关系的资本,想要无视或绕开 地方社会结构,无异于自欺欺人。熟人社会的一个 重要特点在于"内外有别",当外来代管户进入到 熟人社会中时,被排斥、被歧视是必然的,无论是在 灌溉用水方面还是在雇工管理方面。而本地代管 户的优势在于,长期的共同生活使他们可以将雇佣 关系化解到人情关系中,并巧妙利用村庄社会的面 子竞争来实现劳动监督(如同时雇佣几个插秧队 分片劳动,插秧队之间会在速度、质量上相互竞争, 从而免去了雇主对他们的监督),以内部人、"自己 人"的身份去利用村庄公共品而不会被刁难(而外 来代管户要用水塘的水灌溉不仅必须向小组交钱, 还可能面临被人把水截走的风险)。因此,我们应 当对"家庭经营"的效率进行重新阐释和理解,从村庄社区抽离出来的"家庭经营"并不一定就会有效率,即便它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家庭劳动力。

农业生产从来不是单纯的经济再生产,而更是村庄社会关系、社会价值的再生产。因此,在地化的家庭经营是嵌入在地方社会关系中的,其经营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正是因为这种嵌入性。这一点往往被人们忽视,因为农业生产在资本下乡之前,本身就是在地化的生产。资本下乡的外力介入,恰恰使得农业生产的嵌入性被凸显出来。而应当特别强调的是,陷入地方社会结构中的资本在经历了挫折之后,迅速调整策略,并通过最大限度地整合本地代管户的方式,将商品关系化解到村庄社会关系中,从而最低成本地实现资本积累。

三、资本下乡与农村分化

承上文所言,"家庭经营"的形式是被保留了下来,甚至还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率地运转;而这是否表示资本下乡导致了企业与农民的双赢呢?资本下乡对村庄结构究竟形成什么样的影响?

事实上,在这种纵向一体化的模式下,公司已从种植环节退出,而完全由代管户管理,因此资本无需承担种植环节的风险。而由于生产的外部条件,从土地、农资到销售市场都被资本控制,代管户事实上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企业,所谓"双赢"不过是资本为了确保产业链的完整而让被整合的农户分得一杯羹而已,能分得多少完全取决于资本,而农户无置喙之地。

更进一步说,资本下乡本身加剧了村庄的两极 分化。被整合的这部分代管户,在很大程度上就是 由原来的"中农"演变而来,这些人因为有长期的 耕作经验,在村庄也有相当的社会关系基础,是最 合适的代管户人选。所谓"中农",是在村庄内部 自然生长出来,在人情关系基础上通过低价或免费 流转土地发展而来,其人情关系的边界就决定了土 地流转规模的边界。在今天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下, 中农事实上也就是"去过密化"的小农,而因其集 中了一定规模的土地,能够在村庄获得一份体面的 生活。然而,资本下乡的一个直接影响就是抬高地 价,从而打破中农存在的基础。一小部分中农或许 有可能通过与大资本合作,被整合进资本积累的链 条,有可能进一步发展成资本主义式家庭农场;而 大部分中农却会被排挤出去。即便"公司+农户" 能实现二者之间的双赢,也只是一小部分农户从中获益,而大部分农户失去了发展的机会。从这个意义上说,资本下乡使农民分化加剧。

当然,村庄社会的分化并不是在资本下乡之后才开始,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商品化本身已在推动着农民分化。在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商品化的过程中,农村劳动力市场、土地流转市场已在形成,农业机械化的推广更推进了农业资本化的发展,农业从传统的以维生为基础的种植模式逐渐转向以利润为导向的种植方式。在这个过程中,以简单商品生产为主的传统"小农"越来越被抛出农业生产;中农内部也开始出现分化,一小部分善于经营者逐渐扩大规模并发展成为资本主义式家庭农场,更多的人则被排挤出去。而资本下乡正好加速了中农分化的进程,改变着村庄既有的结构。

四、小结

有人认为,资本下乡进入到种植环节是竞争不过农户家庭经营的。这种说法需要谨慎之处在于,资本是否需要和农户竞争?资本究竟从何处实现积累?更进一步,农业资本化是否一定意味着农户家庭经营形态的彻底消灭?事实是,农业的资本化可能有多种不同形态,这是因为资本面对的是不同的地方社会经济结构。于资本而言,如何以最低成本实现最大化的积累是最重要的,因此若能通过改造地方社会结构,重塑家庭经营形态而实现扩大再生产,资本并不一定致力于彻底排挤出家庭经营的形态,反而可能改造、利用它。

我们应当节制资本,尤其应当警惕如今农业资本化的发展。国家对农业产业化的鼓励和扶持,恰好与资本扩张的动力相一致,成为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助力。资本通过对地方农户的整合,使商品关系社会化,以最低成本维系农业种植环节的稳定性,从而使得资本积累在农业上、下游环节得以实现。然而,尽管家庭农业的形式被保留,其实质却已发生根本的改变:生产的外部条件被控制,这些农户也仅仅只有表面上的"独立性"。更糟糕的是,资本下乡势必排斥劳动力,并因此加剧村庄内部的分化,使村庄内生的中农失去存在基础,改变村庄既有结构。若放任资本自由发展,将对村庄造成毁灭性的后果。

(责任编辑:宋雪飞)